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00
二十、推荐机构.....	100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嘉乐智能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乐有限	指	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前身
协成塑料	指	宁波协成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嘉乐有限系由其以派生分立方式设立
嘉誉科技	指	佛山市嘉誉科技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的子公司
悠伴智能	指	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的子公司
科思迈	指	宁波悠伴科思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的子公司
嘉铄电器	指	宁波嘉铄电器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的子公司
峻嘉电器	指	宁波峻嘉电器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的子公司
嘉驰恒业	指	宁波市嘉驰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股东
嘉驰恒荣	指	宁波嘉驰恒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乐智能股东
嘉驰恒骋	指	宁波嘉驰恒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乐智能股东
宁波恒营	指	宁波恒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嘉乐智能股东
合众创投	指	北京合众创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嘉乐智能股东
普浚实业	指	上海普浚实业有限公司，系嘉乐智能原股东
广沣启辰	指	杭州广沣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嘉乐智能原股东
驰骋工贸	指	慈溪市驰骋工贸有限公司
嘉意信息	指	宁波嘉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嘉乐智能本次挂牌提供推荐挂牌服务的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嘉乐智能本次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XYZH/2020CQAA200 30号《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QAA20030的《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1-10月合并审计报告》
XYZH/2020CQAA200 36号《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QAA20036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0) 第429号《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429号《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 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8）》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改）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修订）
《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嘉乐智能现行有效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5年3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嘉乐智能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潘添雨律师、王帅棋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于 2003 年起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管理合伙人。王侃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

风险投资及管理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潘添雨律师，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于 2016 年起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潘添雨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王帅棋律师，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于 2018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王帅棋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包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这些非法律事项的文件所涉数据或结论的引用，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2025年6月17日，嘉乐智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嘉乐智能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全体董事均已在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2、2025年6月17日，嘉乐智能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公司股东于2025年7月3日出席嘉乐智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3日，嘉乐智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2,191.6593万股，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涉及嘉乐智能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嘉乐智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就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6、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挂牌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嘉乐智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之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登记在册股东数为 9 名，穿透核查计算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且嘉乐智能在本次挂牌同时未申请发行股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嘉乐智能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审核同意。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本次挂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与授权，嘉乐智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嘉乐智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嘉乐智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嘉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智能已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1104906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191.6593 万元，公司名称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之前身嘉乐有限系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准，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由协成塑料派生分立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1,112 万元。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嘉乐智能合法存续和嘉乐有限之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依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人民法院依据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的请求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1、如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嘉乐智能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股本总额为 12,191.6593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乐智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审计报告》，嘉乐智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8,744,154.64 元、1,659,414,322.17 元和 332,404,420.1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嘉乐智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嘉乐智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嘉乐智能已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已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根据嘉乐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根据嘉乐智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2、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5）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及其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对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 XYZH/2021CQAA20094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与华源证券已经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根据华源证券出具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华源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嘉乐智能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17,931.36 万元、16,05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19,934.21 万元、15,924.44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亦满足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的行业要求

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适用指引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以及《适用指引 1 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嘉乐智能系由嘉乐有限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18）》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聘请中京民信对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0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根据嘉乐有限的委托，对嘉乐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CQAA20030 号《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嘉乐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74,750,638.18 元，总负债为 939,641,570.41 元，净资产为 435,109,067.77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京民信根据嘉乐有限的委托，对嘉乐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进行了评

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0）第 4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中京民信评估，嘉乐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660.40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93,964.16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53,696.24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10 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XYZH/2020CQAA20030 号《审计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20）第 4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嘉乐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35,109,067.77 元中的 111,12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1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1,112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23,989,067.7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嘉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如果变更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期间嘉乐有限的净资产发生变化，造成股份公司成立日的账面净资产低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将按照各自认购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3) 2020 年 12 月 10 日，嘉乐有限的全体股东（嘉乐智能的全体发起人）张宝恒、张一驰、嘉驰恒业、张一骋、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嘉乐智能，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4)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20]330200ZB0002911 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嘉乐智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2020 年 12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2020CQAA2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嘉乐智能（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嘉乐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11,120,000.00 元，转增资本公积 323,989,067.77 元。

(6) 2020 年 12 月 29 日，嘉乐智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1104906B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区纬二路 5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恒，注册资本为 11,11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

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嘉乐智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2018）》第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九十五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要求，具体如下：

（1）嘉乐智能整体变更时共有张宝恒、张一驰、嘉驰恒业、张一骋、嘉驰恒荣、嘉驰恒骋等 6 名发起人，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ZH/2020CQAA20036 号《验资报告》和嘉乐智能变更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嘉乐智能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112 万元，股本总额为 11,112 万股，均由嘉乐智能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嘉乐智能的股本总额达到了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和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3）嘉乐智能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认购了各自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嘉乐智能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嘉乐智能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嘉乐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载明了《公司法（2018）》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嘉乐智能之公司名称已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乐智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嘉乐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嘉乐智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嘉乐智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及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嘉乐智能变更设立时取得之《营业执照》，嘉乐智能继续使用嘉乐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0CQAA20030 号《审计报告》、XYZZH/2020CQAA20036 号《验资报告》，嘉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变更基准日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8）》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嘉乐智能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20 年 12 月 10 日，嘉乐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嘉乐智能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嘉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12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以嘉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嘉乐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嘉乐智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嘉乐智能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20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H/2020CQAA2003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嘉乐有限的总资产为 1,363,582,457.47 元，负债为 946,832,052.87 元，净资产为 416,750,404.60 元。

2、2020 年 12 月 10 日，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20）第 4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嘉乐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47,660.40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93,964.16 万元，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53,696.24 万元。

3、2020 年 12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 XYZZH/2020CQAA2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嘉乐智能（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嘉乐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11,12

0,000.00 元，转增资本公积 323,989,067.77 元。据此，嘉乐智能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折股方案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嘉乐智能的创立大会

嘉乐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嘉乐智能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或代表嘉乐智能 11,112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该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嘉乐智能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嘉乐有限之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嘉乐智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嘉乐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嘉乐智能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2018）》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嘉乐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1104906B 的《营业执照》，嘉乐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誉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52UAP917 的《营业执照》，嘉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科技中介、知识产权；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悠伴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GT2RM01 的《营业执照》，悠伴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思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H5LHU4J 的《营业执照》，科思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铄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7HGB4R9Y 的《营业执照》，嘉铄电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峻嘉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C0P3HH04 的《营业执照》，峻嘉电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 888 号）”。

根据嘉乐智能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嘉乐智能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嘉乐智能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结果、对报告期内嘉乐智能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其中，嘉乐智能全面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嘉誉科技主要从事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子公司悠伴智能和科思迈主要从事产品的销售，子公司峻嘉电器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子公司嘉铄电器目前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嘉乐智能的业务情况。

2、根据嘉乐智能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嘉乐智能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嘉乐智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嘉乐智能的业务独立于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嘉乐智能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系由嘉乐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嘉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嘉乐智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嘉乐智能由嘉乐有限整体变更，嘉乐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嘉乐智能承继。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嘉乐智能拥有的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仍为嘉乐有限，尚未更名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原属嘉乐有限的相关资产目前已变更至嘉乐智能名下。

3、根据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对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主要租赁房产的实地勘察结果，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嘉乐智能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设立了企划中心、质控中心、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检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经营管理办公室、创新业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嘉乐智能全面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嘉誉科技主要从事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子公司悠伴智能和科思迈主要从事产品的销售，子公司峻嘉电器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子公司嘉铄电器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嘉乐智能上述全资子公司和职能部门构成了嘉乐智能完整的业务体系，均独立运作。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嘉乐智能的《公司章程》规定，嘉乐智能董事会设董事 5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嘉乐智能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嘉乐智能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兼任）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嘉乐智能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嘉乐智能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劳动用工制度和工资薪酬体系，嘉乐智能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事部门，制订了包括员工聘用、薪酬福利、考评、奖惩等内容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嘉乐智能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离；嘉乐智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存名单、住房公积金缴存名单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216 人，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已为其中 1,280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18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936 名员工中，117 人已退休，14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且其中 2 人已退休），372 人为前月新入职员工（且其中 4 人已退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033 名员工中，118 人已退休，14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379 人为前月新入职员工（且其中 4 人已退休）。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前述损失的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根据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嘉乐智能已建立企划中心、质控中心、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检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经营管理办公室、创新业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根据嘉乐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嘉乐智能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嘉乐智能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嘉乐智能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嘉乐智能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嘉乐智能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银行以自身名义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嘉乐智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4、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嘉乐智能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嘉乐智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嘉乐智能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嘉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等 3 名自然人和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等 3 名非自然人。

1、自然人发起人

(1) 张宝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3 年 7 月出生，住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沧田村***，身份证号码：330222195307*****，现任嘉乐智能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张宝恒持有嘉乐智能 3,60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本总额的 32.397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宝恒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3,60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9.5284%；通过嘉驰恒业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1,236.393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10.1413%；通过嘉驰恒荣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385.5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3.16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宝恒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5,221.893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42.8317%，为嘉乐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嘉乐智能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张宝恒所持嘉乐智能（嘉乐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

(2) 张一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住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实验公寓***，身份证号码：330282198211*****，现任嘉乐智能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张一驰持有嘉乐智能 2,64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本总额的 23.75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一驰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2,64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1.6541%；通过嘉驰恒业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515.1638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4.2255%；通过嘉驰恒骋及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宁波恒营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253.8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081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一驰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3408.9638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7.9614%，系实际控制人张宝恒之子，为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嘉乐智能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张一驰所持嘉乐智能（嘉乐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

(3) 张一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90 年 6 月出生，住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沧田村***，身份证号码：330282199006*****，现任嘉乐智能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张一骋持有嘉乐智能1760.00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本总额的15.838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一骋直接持有嘉乐智能1,760.00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14.4361%；通过嘉驰恒业间接持有嘉乐智能309.0983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2.535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一骋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嘉乐智能2,069.0983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16.9714%，系实际控制人张宝恒之子，为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嘉乐智能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张一骋所持嘉乐智能（嘉乐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

2、法人发起人：嘉驰恒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驰恒业系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嘉驰恒业于2019年7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嘉乐有限2,000.00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20.00%），成为嘉乐有限的股东。

2020年12月，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嘉驰恒业持有嘉乐智能2,000.00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17.998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驰恒业持有嘉乐智能2,060.6550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16.9022%。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嘉乐智能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嘉驰恒业所持嘉乐智能（嘉乐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

(2) 嘉驰恒业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GRF5K9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梦想公寓6号楼1302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宝恒，注册资本426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驰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2,556.00	60.00
2	张一驰	1,065.00	25.00
3	张一骋	639.00	15.00
合计		4,260.00	100.00

3、合伙企业发起人

（1）嘉驰恒荣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嘉驰恒荣系由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于 2020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嘉乐有限 706.00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6.3535%），成为嘉乐有限股东。

2020 年 12 月，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嘉驰恒荣持有嘉乐智能 706.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6.35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驰恒荣持有嘉乐智能 706.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5.7908%。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嘉驰恒荣所持嘉乐智能（嘉乐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

②嘉驰恒荣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H8QC4XM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16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宝恒，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驰恒荣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1	张宝恒	普通合伙人	1,927.50	54.6034	董事长
2	张吉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1643	副总经理
3	张 驥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1643	副总经理
4	林瑞一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329	已离职
5	丁建明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64	制造中心课长
6	舒朝银	有限合伙人	50.00	1.4164	总经理助理
7	曹友兵	有限合伙人	40.00	1.1331	总经理助理
8	潘华远	有限合伙人	40.00	1.1331	研发中心总监
9	白荣杰	有限合伙人	40.00	1.1331	研发中心副总监
10	张洪丹	有限合伙人	35.00	0.9915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11	娄群吉	有限合伙人	32.50	0.9207	营销中心部长
12	毛小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0.8499	已离职
13	鲁新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0.8499	营销中心副部长
14	屠云长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监事会主席、企划中心部长

15	应可迷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峻嘉电器基建高级专员
16	毛孟超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企划中心总监
17	范 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0.7082	供应链中心部长
18	陆祖元	有限合伙人	20.00	0.5666	技术中心部长
19	黄成洲	有限合伙人	7.50	0.2125	研发中心课长
20	梁家贺	有限合伙人	7.50	0.2125	研发中心课长
21	李满秀	有限合伙人	6.00	0.1700	研发中心课长
22	何周明	有限合伙人	5.00	0.1416	检测中心部长
23	贺 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1416	研发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兼组长
24	余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1133	监事、证券部长
合计			3,530.00	100.0000	——

（2）嘉驰恒骋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嘉驰恒骋系由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于 2020 年 10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嘉乐有限 406.00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3.6537%），成为嘉乐有限股东。

2020 年 12 月，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嘉驰恒骋持有嘉乐智能 406.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3.653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驰恒骋持有嘉乐智能 406.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3.3302%。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嘉驰恒骋所持嘉乐智能（嘉乐有限）股权的演变情况。

②嘉驰恒骋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H8Q895R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4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一驰，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驰恒骋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1	张一驰	普通合伙人	1,222.50	60.2217	董事、总经理
2	张吉辉	有限合伙人	340.00	16.7488	财务中心副总监

3	宁波恒营	有限合伙人	155.00	7.6355	——
4	国祝	有限合伙人	37.50	1.8473	创新业务中心业务专员
5	王珊丹	有限合伙人	30.00	1.4778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6	毛乐进	有限合伙人	27.50	1.3547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7	蔡万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8	任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9	陆银媛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10	景建圆	有限合伙人	20.00	0.9852	营销中心外贸业务员
11	王宝钿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89	制造中心副部长
12	邹燕儿	有限合伙人	15.00	0.7389	财务中心副部长
13	梁风高	有限合伙人	12.50	0.6158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兼组长
14	王琦霞	有限合伙人	12.50	0.6158	供应链中心采购员
15	马志国	有限合伙人	12.50	0.6158	财务中心副部长
16	干国森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审计部部长
17	张迪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制造中心高级工艺工程师兼课长
18	陶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技术中心部长
19	张小素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供应链中心仓管员
20	姜坤	有限合伙人	10.00	0.4926	技术中心部长
21	胡国锋	有限合伙人	7.50	0.3695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兼组长
22	严挺	有限合伙人	7.50	0.3695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兼组长
23	张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2463	已离职
合计			2,030.00	100.0000	——

③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宁波恒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恒营系由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员工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恒营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C4FWDW6L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36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一驰，合伙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恒营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职务/岗位
1	张一驰	普通合伙人	79.05	30.0000	董事、总经理
2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5.50	9.6774	创新业务中心销售经理
3	吴火龙	有限合伙人	21.25	8.0645	制造中心总监
4	刘兴武	有限合伙人	17.00	6.4516	董事、技术中心总监
5	乐红节	有限合伙人	12.75	4.8387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6	彭江津	有限合伙人	10.20	3.8710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课长
7	李玉兵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质控中心质量工程师兼组长
8	蔡旭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制造中心部长
9	宁二彪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制造中心副部长
10	黄齐勇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11	易传发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技术中心项目工程师
12	彭东平	有限合伙人	8.50	3.2258	创新业务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
13	郭双双	有限合伙人	5.10	1.9355	质控中心课长
14	张振明	有限合伙人	5.10	1.9355	质控中心课长
15	陶志强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部长
16	姜坤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部长
17	李浩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高级项目工程师兼组长
18	胡观金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高级电子工程师兼组长
19	杨佳赞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技术中心高级电子工程师
20	张倩倩	有限合伙人	4.25	1.6129	质控中心质量工程师
21	陈金栋	有限合伙人	2.9750	1.1309	技术中心包装设计工程师
22	汪科技	有限合伙人	2.9750	1.1309	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兼组长
23	华超泽	有限合伙人	1.70	0.6452	创新业务中心前端开发工程师兼组长
24	张凯淇	有限合伙人	1.70	0.6452	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兼组长
25	陈群央	有限合伙人	1.70	0.6452	技术中心课长
合计			263.50	100.0000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根据嘉乐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嘉乐智能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过 2 次增资及 2 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具体演变过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29.5284
2	张一驰	2,640.0000	21.6541
3	嘉驰恒业	2,060.6550	16.9022
4	张一骋	1,760.0000	14.4361
5	嘉驰恒荣	706.0000	5.7908
6	小米科技	594.4192	4.8756
7	嘉驰恒骋	406.0000	3.3302
8	胡明烈	303.2751	2.4876
9	合众创投	121.3100	0.9950
合计		12,191.6593	100.0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中详细披露了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小米科技、胡明烈、合众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小米科技

（1）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米科技持有嘉乐智能 594.4192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4.8756%。

小米科技目前持有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1385082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6 层 006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军，注册资本为 185,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家

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据小米科技出具的调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小米科技于申报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军	143,934.0478	77.80
2	黎万强	18,724.3569	10.12
3	洪峰	18,623.099	10.07
4	刘德	3,718.4963	2.01
合计		185,000.0000	100.00

2、合众创投

（1）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众创投持有嘉乐智能 121.31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0.9950%。

合众创投目前持有由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3512956729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胡海泉），出资总额为 13,630 万元人民币，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45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合众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合众创投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合众创投于申报基准日的出资结构为：

编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 例 (%)
1	北京百泉纳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5.2758	3.6337
2	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1.1045	14.5349
3	嘉兴好意夏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6.2070	10.6105
4	北京银谷普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5529	7.2674
5	宁波悦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5529	7.2674
6	北京中永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2209	2.9070
7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2209	2.9070
8	上海都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97.1660	2.1802
9	裘定军	有限合伙人	990.5529	7.2674
10	俞少蔚	有限合伙人	990.5529	7.2674
11	陈骏超	有限合伙人	990.5529	7.2674
12	邵明祥	有限合伙人	495.2758	3.6337
13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495.2758	3.6337
14	李爱萍	有限合伙人	495.2758	3.6337
15	孙林平	有限合伙人	495.2758	3.6337
16	何 红	有限合伙人	297.1660	2.1802
17	王桂杨	有限合伙人	247.6379	1.8169
18	马东玲	有限合伙人	247.6379	1.8169
19	李光军	有限合伙人	247.6379	1.8169
20	向 文	有限合伙人	198.1098	1.4535
21	楚纪宣	有限合伙人	148.5830	1.0901
22	高风茹	有限合伙人	99.0549	0.7267
23	孙大勇	有限合伙人	99.0549	0.7267

24	胡彩莲	有限合伙人	99.0549	0.7267
合 计			13,63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栏目进行查询，合众创投已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SM1330；合众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40。

3、胡明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住杭州市西湖区锦绣文苑****，身份证号为：330222198110*****。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明烈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303.2751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4876%。

本所律师认为：

1、嘉乐智能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嘉乐智能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嘉乐智能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嘉乐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嘉乐智能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嘉乐智能 6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共有股东 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且出资已全额缴足。

4、嘉乐智能现有股东嘉驰恒荣、嘉驰恒骋系嘉乐智能之员工持股平台，嘉驰恒业、小米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嘉驰恒业、小米科技无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5、嘉乐智能现有股东合众创投系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已投入嘉乐智能的资产

1、根据 XYZH/2020CQAA20036 号《验资报告》，嘉乐智能系由嘉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嘉乐智能的全部资产即为嘉乐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嘉乐智能拥有的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仍为嘉乐有限，尚未更名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嘉乐智能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嘉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嘉乐智能名下，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嘉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嘉乐智能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嘉乐智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嘉乐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嘉乐智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在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嘉乐智能拥有的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仍为嘉乐有限，尚未更名为“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嘉乐智能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嘉乐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嘉乐智能名下。基于权利主体的延续性，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未更名事项不影响知识产权实际权利归属。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的第一大股东张宝恒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284%，系嘉乐智能的控股股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一驰、张一骋为张宝恒之子。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一驰任嘉乐智能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6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541%；张一骋任嘉乐智能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7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361%。

同时，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共同出资设立的嘉驰恒业持有公司 2,060.6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022%；张宝恒直接持有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嘉驰恒荣 54.6034% 的出资额，为嘉驰恒荣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一驰直接持有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嘉驰恒骋 60.2217% 的出资额，为嘉驰恒骋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宝恒通过嘉驰恒荣控制公司 70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08%。张一驰通过嘉驰恒骋控制公司 40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02%。

综上，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11,172.6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6418%。

3、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共同持续控制嘉乐智能 90%以上的股份，能够通过股权关系控制嘉乐智能。

4、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宝恒报告期内担任嘉乐智能（嘉乐有限）之董事长（执行董事）；张一驰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嘉乐智能之董事、总经理；张一骋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嘉乐智能之董事，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嘉乐智能之副总经理。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嘉乐智能的控制权，张宝恒、张一驰和张一骋已于 2023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保持一致意见；如三人意见不一致时，以张宝恒意见为准。

报告期内，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能对嘉乐智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以实现其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决策的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嘉乐智能的日常经营管理。

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控股股东为张宝恒，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三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现有股东 9 名，嘉乐智能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张宝恒系张一驰、张一骋之父，张一驰、张一骋系兄弟。
- 2、嘉驰恒业系张宝恒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宝恒直接持有嘉驰恒业 60.00% 股权并担任嘉驰恒业执行董事、经理。
- 3、嘉驰恒荣系张宝恒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宝恒直接持有嘉驰恒荣 54.6034% 出资份额并担任嘉驰恒荣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驰恒荣之有限合伙人林瑞一持有嘉驰恒荣 2.8329% 出资份额，系张一驰配偶的兄弟。
- 4、嘉驰恒骋系张一驰实际控制的企业，张一驰直接持有嘉驰恒骋 60.2217% 出资份额并担任嘉驰恒骋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宁波恒营系张一驰实际控制的企业，张一驰直接持有宁波恒营 30.0000% 出资份额并担任宁波恒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张吉辉持有嘉驰恒骋 16.7488% 出资份额，系嘉驰恒荣之有限合伙人张吉雄的姐妹；嘉驰恒骋之有限合伙人蔡万荣持有嘉驰恒骋 0.9852% 出资份额，系嘉驰恒荣之有限合伙人张骞兄弟姐妹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嘉乐智能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嘉乐智能的自然人发起人及嘉乐智能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嘉乐智能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及嘉乐智能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嘉乐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及嘉乐智能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嘉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嘉乐智能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嘉乐智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将嘉乐有限资产投入嘉乐智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之股东合众创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股东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小米科技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嘉乐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10年1月，嘉乐有限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嘉乐有限、协成塑料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协成塑料原实际控制人确认，嘉乐有限系于2010年1月由协成塑料派生分立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9年12月，协成塑料的注册资本为318.0000万元，孙璇及其父亲孙利明分别持有协成塑料270.3000万元出资（占协成塑料注册资本的85.0000%）、47.7000万元出资（占协成塑料注册资本的15.0000%）。

2009年12月5日，协成塑料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协成塑料分立为协成塑料和嘉乐有限，资产分立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协成塑料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继，并对协成塑料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日，协成塑料在《现代金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9年12月7日，嘉乐有限（筹）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44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1月20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专审字（2010）第2-003号《审计报告》确认，协成塑料截至2009年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63.9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1.7161 万元，净资产为 122.1974 万元。

2010 年 1 月 20 日，协成塑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上述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分立保留的公司协成塑料分得资产总额 581.54 万元，负债总额 499.72 万元，净资产 81.8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分立新设的公司嘉乐有限分得资产总额 682.38 万元，负债总额 642.00 万元，净资产 40.38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同日，嘉乐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制定《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1 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10）第 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嘉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8.0000 万元，具体为股东向原协成塑料出资 168.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8.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9 日，嘉乐有限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20001268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璇	142.8000	85.0000
2	孙利明	25.2000	15.0000
合计		168.0000	100.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6 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璇将其持有的嘉乐有限 120.1536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 71.5200%）、22.6464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 13.4800%）转让给张宝恒、王小芹；同意孙利明将其持有的嘉乐有限 25.20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 15.0000%）转让给王小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28 日，慈溪海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博评报字[2011]1-071 号《宁波市嘉乐电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嘉乐有限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0.5320 万元。

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访谈确认，嘉乐有限自设立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参考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总价为 330.5320 万元，孙璇、孙利明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1年4月25日，嘉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120.1536	71.5200
2	王小芹	47.8464	28.4800
合 计		168.0000	100.0000

3、2011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9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小芹将其持有的嘉乐有限47.8464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28.4800%）作价47.8464万元转让给张一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2011年12月9日，王小芹与张一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小芹将所持嘉乐有限47.8464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28.4800%）变更登记为其儿子张一驰持有。

2011年12月14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120.1536	71.5200
2	张一驰	47.8464	28.4800
合 计		168.0000	100.0000

4、2011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568.0000万元

2011年12月14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由168.0000万元增加至568.0000万元，新增4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宝恒、张一驰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286.0800万元、113.92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5日，慈溪安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慈安联会验字（2011）第1-1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15日，

嘉乐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 568.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406.2336	71.5200
2	张一驰	161.7664	28.4800
合 计		568.0000	100.0000

5、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一驰将其持有的嘉乐有限 161.7664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 28.4800%）作价 161.7664 万元转让给张宝恒。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2014 年 4 月 10 日，张一驰与张宝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一驰将所持嘉乐有限 161.7664 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的 28.4800%）变更登记为其父亲张宝恒持有。

同日，嘉乐有限股东张宝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3 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568.0000	100.0000
合 计		568.0000	100.0000

6、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嘉乐有限股东张宝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的 7,432.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68.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9CQA203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16日，嘉乐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743,20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000.0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张宝恒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019年4月29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8,000.0000	1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7、2019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日，嘉乐有限股东张宝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宝恒将其持有的嘉乐有限2,640.0000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33.0000%）、1,760.0000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22.0000%）分别作价2,640.0000万元、1,760.0000万元转让给张一驰、张一骋。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2019年5月1日，张宝恒与张一驰、张一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宝恒将所持嘉乐有限2,640.0000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33.0000%）、1,760.0000万元出资（占嘉乐有限注册资本22.0000%）变更登记为其子张一驰、张一骋持有。

同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6月11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45.0000
2	张一驰	2,640.0000	33.0000
3	张一骋	1,760.0000	22.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8、2019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0万元

2019年7月8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由8,00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00万元，新增2,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嘉驰恒业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9CQA204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17日，嘉乐有限已收到嘉驰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0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年7月11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36.0000
2	张一驰	2,640.0000	26.4000
3	嘉驰恒业	2,000.0000	20.0000
4	张一骋	1,760.0000	17.6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

9、2020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11,112.0000万元

2020年10月28日，嘉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嘉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000万元增加至11,112.0000万元，新增1,1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706.0000万元、406.0000万元，认缴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5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1CQA204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9日，嘉乐有限已分别收到嘉驰恒荣、嘉驰恒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6.0000万元、406.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1,11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年10月29日，嘉乐有限就本次变更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32.3974
2	张一驰	2,640.0000	23.7581

3	嘉驰恒业	2,000.0000	17.9986
4	张一骋	1,760.0000	15.8387
5	嘉驰恒荣	706.0000	6.3535
6	嘉驰恒骋	406.0000	3.6537
合 计		11,112.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嘉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嘉乐智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32.3974
2	张一驰	2,640.0000	23.7581
3	嘉驰恒业	2,000.0000	17.9986
4	张一骋	1,760.0000	15.8387
5	嘉驰恒荣	706.0000	6.3535
6	嘉驰恒骋	406.0000	3.6537
合计		11,112.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嘉乐智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嘉乐智能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嘉乐智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21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131.0043万元

2021年1月26日，嘉乐智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31.0043万元，同意小米科技、广沣启辰、合众创投按照每股15.37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1,019.0043万股。其中，小米科技认购594.4192万股、广沣启辰认购303.2751万股、合众创投认购121.3100万股。

2021年2月19日，嘉乐智能就本次变更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3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1CQAA2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10日，嘉乐智能已分别收到小米科技、广沣启辰、合众创投缴纳的人民币5,944,192.00元、3,032,751.00元、1,213,100.00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1,019.0043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131.004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乐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29.6760
2	张一驰	2,640.0000	21.7624
3	嘉驰恒业	2,000.0000	16.4867
4	张一骋	1,760.0000	14.5083
5	嘉驰恒荣	706.0000	5.8198
6	小米科技	594.4192	4.9000
7	嘉驰恒骋	406.0000	3.3468
8	广沣启辰	303.2751	2.5000
9	合众创投	121.3100	1.0000
合计		12,131.0043	100.0000

2、2021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191.6593万元

2021年3月28日，嘉乐智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91.6593万元，同意普浚实业按照每股16.49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60.6550万股。

2021年3月31日，嘉乐智能就本次变更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4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1CQAA20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2日，嘉乐智能已收到普浚实业实际缴纳的人民币1,000.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60.65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4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2,191.659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乐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29.5284
2	张一驰	2,640.0000	21.6541
3	嘉驰恒业	2,000.0000	16.4047
4	张一骋	1,760.0000	14.4361
5	嘉驰恒荣	706.0000	5.7908
6	小米科技	594.4192	4.8756
7	嘉驰恒骋	406.0000	3.3302
8	广沣启辰	303.2751	2.4876
9	合众创投	121.3100	0.9950
10	普浚实业	60.6550	0.4975
合计		12,191.6593	100.0000

3、2021年12月，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8日，广沣启辰与胡明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沣启辰将其持有嘉乐智能303.2751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总股本的2.4876%）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胡明烈。根据转让双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广沣启辰已收到股份转让款。

2021年12月24日，嘉乐智能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2021年12月29日，嘉乐智能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29.5284

2	张一驰	2,640.0000	21.6541
3	嘉驰恒业	2,000.0000	16.4047
4	张一骋	1,760.0000	14.4361
5	嘉驰恒荣	706.0000	5.7908
6	小米科技	594.4192	4.8756
7	嘉驰恒骋	406.0000	3.3302
8	胡明烈	303.2751	2.4876
9	合众创投	121.3100	0.9950
10	普浚实业	60.6550	0.4975
合计		12,191.6593	100.0000

4、202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0 日，普浚实业与嘉驰恒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普浚实业将其持有嘉乐智能 60.655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总股本的 0.4975%）作价 1,263 万元转让给嘉驰恒业。根据转让双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当事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普浚实业已收到股份转让款。

2024 年 7 月 20 日，嘉乐智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2024 年 7 月 20 日，嘉乐智能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2025 年 6 月，嘉乐智能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嘉乐智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恒	3,600.0000	29.5284
2	张一驰	2,640.0000	21.6541
3	嘉驰恒业	2,060.6550	16.9022
4	张一骋	1,760.0000	14.4361
5	嘉驰恒荣	706.0000	5.7908
6	小米科技	594.4192	4.8756
7	嘉驰恒骋	406.0000	3.3302

8	胡明烈	303.2751	2.4876
9	合众创投	121.3100	0.9950
	合计	12,191.6593	1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七条，嘉乐智能应当自作出章程变更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未依照该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经办人疏忽导致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因股权转让导致的《公司章程》备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未就前述事项受到工商登记主管行政部门就该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嘉乐智能已就《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备案。

5、本所律师认为，嘉乐智能未在规定期限内就《公司章程》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的行为已经改正，该行为未影响嘉乐智能股权结构的真实性，且未受到登记机关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嘉乐智能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冻结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出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因王某诉合众创投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冻结合众创投在嘉乐智能持有的 5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比例为 0.0410%），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三年。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亦不存在其他被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股份特殊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等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后确认，嘉乐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小米科技、合众创投、广沣启辰和普浚实业签订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相关协议的签订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小米科技	2021 年 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1、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回购义务以及向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2022 年 1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由嘉乐智

		<p>约定小米科技享有董事会提名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特殊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公司及股东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p>	<p>能及/或其子公司承担的回购责任以及向公司股东连带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不可撤销的终止，并且该条款自始无效。</p> <p>2、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条款</p> <p>2025 年 3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未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挂牌的，小米科技有权要求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中任一主体回购小米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3、其他股东特殊权利</p> <p>2025 年 3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小米科技、嘉乐智能签署补充协议，确认除前述第 1 项、第 2 项以外，《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小米科技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于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2) 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3) 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自受理后届满 12 个月而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注册、或未最终成功挂牌； (4) 公司的股东会和/或董事会批准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终止挂牌的除外）； (5) 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即公司终止挂牌公司地位，但为完成公司上市计划申请终止挂牌的除外）。
2	广沣启辰	<p>2021 年 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广沣启辰、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沣启辰享有公司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p>	<p>2021 年 12 月，广沣启辰因资金需求将所持嘉乐智能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胡明烈，自此不再享有该等股东特殊权利。受让方胡明烈未承继该等股东特殊权利。</p>
3	合众创投	<p>2021 年 2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合众创投、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合众创投享有公司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p>	<p>根据《增资协议》第 16.1 条的约定、合众创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创投的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3 年 2 月 2 日）终止。</p>
4	普浚实业	<p>2021 年 3 月，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和嘉驰恒骋与广沣启辰、嘉乐智能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广沣启辰享有公司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股东特殊权利。</p>	<p>根据《增资协议》第 16.1 条的约定、普浚实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浚实业的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23 年 2 月 2 日）终止。</p>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科技依照《补充协议二》享有的回购权，其义务主体为公司创始股东，小米科技享有回购权的触发条件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之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根据《适用指引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小米科技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终止；除小米科技外，嘉乐智能其他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均已终止或解除；嘉乐智能与其股东就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终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嘉乐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其他根据《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嘉乐智能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合众创投所持有的被冻结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 0.05%，该等股权冻结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嘉乐智能的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嘉乐智能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方权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小米科技享有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受理之日起终止；除小米科技外，嘉乐智能其他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均已终止或解除；嘉乐智能与其股东就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终止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嘉乐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不存在其他根据《适用指引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嘉乐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551104906B 的《营业执照》，嘉乐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誉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52UAP917 的《营业执照》，嘉誉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科技中介、知识产权；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悠伴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GT2RM01 的《营业执照》，悠伴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科思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H5LHU4J 的《营业执照》，科思迈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铄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7HGB4R9Y 的《营业执照》，嘉铄电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峻嘉电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C0P3HH04 的《营业执照》，峻嘉电器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 888 号）”。

2、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下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

（1）境内资质、认证

编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	-----	------	------	------	-----------

1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4010712701354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4.10.08-2029.10.07
2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4010717699571	电火锅	2024.09.29-2029.09.28
3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4010712672564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4.08.13-2029.08.12
4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4010717656935	多功能电煮锅	2024.07.18-2029.07.17
5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401071263975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4.06.13-2029.06.12
6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401071262304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4.04.23-2029.04.22
7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8278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30-2027.07.17
8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8278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30-2027.07.11
9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82906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30-2026.06.27
10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82909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30-2026.03.11
11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80549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20-2027.12.22
12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8054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20-2027.03.20
13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79943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10.20-2027.03.20
14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73721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9.21-2028.09.20
15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7570158	电热水瓶	2023.09.07-2028.09.06
16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65561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8.21-2028.08.20
17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65586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8.21-2028.08.20
18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64352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8.15-2028.08.14
19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6378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8.14-2028.08.13
20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7558810	电蒸锅	2023.07.20-2028.07.19
21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4313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5.10-2028.05.09
22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3010712529264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3.03.13-2028.03.12
23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95209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2.09.13-2027.09.12
24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9277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2.08.25-2027.08.24
25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66826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2.04.28-2027.04.27
26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49294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2.02.11-2027.02.11
27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2010712444071	电烤炉（蒸烤一体式空气炸锅）	2022.01.06-2027.01.06

28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717430265	电烤箱(蒸烤一体式空气炸锅)(注:具有电蒸箱功能)	2021.11.05-2026.11.05
29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71237897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1.04.26-2026.04.26
30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71237197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1.03.09-2026.03.09
31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71236662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1.01.29-2026.01.29
32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35946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1.01.04-2026.01.04
33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33354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9.28-2025.09.28
34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324152	电烤箱(空气炸锅)	2020.09.01-2025.09.01
35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273550	电烤炉(蒸烤一体式空气炸锅)	2020.02.21-2030.02.21
36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9010712205695	电烤箱(空气炸锅)	2019.07.12-2029.07.10
37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8010712081421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8.06.20-2027.05.26
38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7010712975312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7.06.14-2026.08.20
39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7010712947157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7.03.13-2029.07.10
40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7010712936857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7.01.19-2027.08.15
41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7010712936858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7.01.19-2027.08.15
42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5010712822105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5.11.24-2029.07.10
43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5010712823030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5.11.24-2028.01.08
44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3010712604824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3.04.07-2028.11.29
45	嘉乐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12010712587883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12.12.20-2027.01.11
46	悠伴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1010712389198	电烤炉(蒸烤一体式空气炸锅)	2021.05.13-2027.04.12
47	悠伴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291420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4.29-2026.08.20
48	悠伴智能	强制性产品认证	2020010712289650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4.26-2027.04.09
49	嘉乐智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180023343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加工糕点、含冷荤类食品)	2025.06.03-2030.06.02
50	嘉乐智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2840115503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06.30-2028.06.29
51	嘉乐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3202600D6;检验检疫备案号:3802603037	——	2012.03.12-长期
52	悠伴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备案编码:3320260A5J	——	2024.12.16-长期

53	嘉乐 有限	海关认证企业 (AEO) 证书	551104906001	一般认证企业	2019.09.09- 长期
----	----------	--------------------	--------------	--------	-------------------

（2）境外认证

嘉乐智能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各国、韩国、日本、巴西等国家和地区，该等产品进入前述各国需要通过其安全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UL、CE、GS、CB、KC、INMETRO、SAA、PSE、G-mark 等认证。

3、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其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目前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嘉誉科技主要从事产品的设计、研发，悠伴智能、科思迈主要从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峻嘉电器主要从事部分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嘉铄电器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并已经取得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或认证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经营资质。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嘉乐智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嘉乐智能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1119号《审计报告》，嘉乐智能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嘉乐智能也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嘉乐智能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乐智能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嘉乐智能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嘉乐智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张宝恒

张宝恒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3,600.0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9.5284%，为嘉乐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一驰

张一驰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2,640.0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21.6542%，为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3）嘉驰恒业

嘉驰恒业持有嘉乐智能 2,060.655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16.9022%，为嘉乐智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张一骋

张一骋直接持有嘉乐智能 1,760.0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14.4361%，为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5）嘉驰恒荣

嘉驰恒荣持有嘉乐智能 706.0000 万股股份，占嘉乐智能股份总数的 5.7908%，为嘉乐智能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2、嘉乐智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乐智能之控股股东为张宝恒，实际控制人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嘉乐智能之子公司

（1）嘉誉科技

嘉誉科技系嘉乐智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目前持有由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MA52UAP917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 4 号二十三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一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三维（3D）打印技术推广、科技中介、知识产权；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悠伴智能

悠伴智能系嘉乐智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GT2RM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梦想公寓 1 号楼 1 9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一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科思迈

科思迈系嘉乐智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目前持有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H5LHU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3>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一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嘉铄电器

嘉铄电器系嘉乐智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7HGB4R9Y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 4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一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峻嘉电器

峻嘉电器系嘉乐智能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C0P3HH04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316 号 1 号楼 A108，法定代表人为张一骋，注册资本为 5432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 888 号）”。

4、嘉乐智能之参股公司

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即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系嘉乐智能之全资子公司悠伴智能与宁波市导航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申报基准日，宁波市导航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悠伴智能持有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

贝嘉通跨境贸易（宁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ECNFH08M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林荣，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嘉乐智能外，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驰骋工贸、嘉意信息。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嘉乐智能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了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的具体情况。驰骋工贸、嘉意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驰骋工贸

驰骋工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目前系由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骋与其母亲王小芹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驰骋工贸目前持有由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13303263K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小芹，注册资本 158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长河镇沧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驰骋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一骋	113.00	71.52
2	王小芹	45.00	28.48
合并		158.00	100.00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驰骋工贸实地查验，驰骋工贸除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2）嘉意信息

嘉意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系由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一驰与潘文炳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嘉意信息目前持有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MA283XP89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文炳，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 26 号-46 号（慈溪智慧谷科技广场）2 号楼 705、707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

内容服务；市场调查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意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一驰	217.50	72.50
2	潘文炳	82.50	27.50
合并		300.00	100.00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嘉意信息实地查验，嘉意信息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

6、嘉乐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宝恒（董事长）、张一驰（董事、总经理）、张一骋（董事、副总经理）、张洪丹（董事）、刘兴武（董事）、屠云长（监事会主席）、余辉明（监事）、邹运斌（监事）、张吉雄（副总经理）、张骞（副总经理）、应华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蒋文曾担任嘉乐智能董事；苏勇、徐莉蕾、卢国荣、孙彭军曾担任嘉乐智能独立董事；梁国锋曾担任嘉乐智能财务负责人；张一骋曾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嘉乐智能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嘉乐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上述关联方外，嘉乐智能的关联方还包括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嘉乐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嘉乐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嘉乐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余姚市压力仪表厂	张宝恒的姐姐张菊珍（已故）持股 5%、张菊珍的配偶吴顺昌持股 20%，张菊芬的女儿吴雪华持股 75%
2	慈溪市三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张宝恒的弟弟张文岳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瑞安市九洲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一驰配偶的父亲林权龙持股 53.1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一驰配偶的母亲庄凤莲持股 15.63%，张一驰配偶的兄弟林瑞一持股 31.25%
4	南京富洋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张一驰配偶的父亲林权龙持股 33.33%并担任总经理
5	南京豪才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张一驰配偶的父亲林权龙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宁波奈米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张一骋的配偶刘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7	宁波艾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一骋的配偶刘佳持股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慈溪市嘉宏塑料制品厂	邹运斌为经营者
9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吉雄持股 20%，张吉雄的配偶汪丽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张骞持股 25%，张骞的配偶陈虹宇持股 25%
1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应华东担任独立董事

9、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根据嘉乐智能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情形的人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的过往关联方还包括：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隽诚电器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5 日注销）	张一驰配偶的父亲林权龙持股 30%，担任监事；林瑞一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华东曾担任财务总监
3	中建七局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刘兴武配偶的兄弟姐妹卢景洛曾担任董事
4	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苏勇担任董事
5	杭州元融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莉蕾的父母徐允顶、王醒棣合计持股 100%，徐莉蕾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徐莉蕾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浙江震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莉蕾的配偶傅巍担任副总经理
7	杭州聚匠星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8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9	昆明埃舍尔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0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1	无锡青禾小贝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2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3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4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5	FEIZHI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16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7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8	西安峰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9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0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1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22	秒秒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3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4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25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6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7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28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29	NUWA Robotics Corp.	蒋文担任董事
30	成都钕娲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1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32	骑记（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33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34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5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6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7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38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39	南京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0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1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2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3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4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5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46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7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8	杭州多普商贸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49	珠海云麦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0	宁波美高厨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1	厦门大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2	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3	深圳可思美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4	乐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5	北京中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56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7	CELL ROBOTICS INC.	蒋文担任董事
58	宁波轻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59	福建野小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60	佛山市星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1	爱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2	义乌市完型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3	青岛鳍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4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5	上海攸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6	上海梦之巡礼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67	铸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68	苏州坦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69	深圳胜马优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70	北京深纳普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1	Yulore Technology Limited	蒋文曾担任董事
72	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3	King Cinema Holdings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74	深圳英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75	北京米和花影业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6	深圳闪回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77	石家庄市深度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78	上海熟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79	Milian Technology Inc.	蒋文担任董事
80	FENXIANG FAMILY INC	蒋文担任董事
81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2	北京蔚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83	深圳市不要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4	上海纽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5	星河视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86	青岛尚美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7	东阳奇树有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8	南京遍宇未来居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89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90	Lumi United Service Limited	蒋文担任董事
91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2	杭州铜木主义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3	深圳市蜘蛛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4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5	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6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7	重庆甲智甲创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98	上海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99	上海有摩有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00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0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0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03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04	深圳市米谷智能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05	利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06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07	广州数说故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担任董事
108	Aqara International Ltd	蒋文担任董事
109	SATP Holding Inc.	蒋文担任董事
110	iHealth Inc.	蒋文曾担任董事
111	深圳市亲邻科技有限公司	蒋文曾担任董事
112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持股 4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3	上海卿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114	上海复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出资 5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5	上海万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出资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6	上海复容鸣悦半导体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7 月注销）	上海万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7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持股 95%，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担任执行董事
118	上海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7%，上海奇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33%，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9	盐城复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复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0	盐城复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复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1	盐城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孙彭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22	江苏复凌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复华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3	上海桑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彭军持股 6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24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25	上海复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126	上海复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127	上海复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
128	金牛区彭军日用品商行	孙彭军为经营者
129	上海南翔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
130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长
131	上海复柠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50% 且孙彭军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2	宁波复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注销）	孙彭军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3	上海复光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彭军出资 10%并担任董事
134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35	长兴复研南太湖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 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36	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37	浙江复盛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38	复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长
139	上海恩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40	南京朗博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41	宁波鼎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担任董事
142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
143	宁波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彭军曾担任董事
144	宁波复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2024 年 8 月注销）	注销前孙彭军出资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145	宁波杭州湾新区复健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2024 年 3 月注销）	注销前孙彭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6	宁波杭州湾新区卿创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曾出资 1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7	宁波杭州湾新区卿云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孙彭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8 月卸 任）
148	上海无形奇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孙彭军曾出资 2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
149	上海奇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
150	金牛区李芳芳日用品商行	孙彭军的配偶李芳芳为经营者

10、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确认，下列主体虽不属于《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编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认定理由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88%股份	小米科技直接持有嘉乐智能4.88%股份，且小米集团员工蒋文在报告期内曾任嘉乐智能董事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均为小米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3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张宝恒的亲属张锋、张科奇合计持股100%	因其实际控制人与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且报告期内与嘉乐智能存在交易	
7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张宝恒的亲属张锋、张科奇合计持股100%		
8	慈溪市顶昊电器有限公司	张宝恒的亲属倪顺持股100%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共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与关联方的采购协议、付款凭证与发票，嘉乐智能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嘉意信息	接受劳务	0.00	0.00	20,792.08
驰骋工贸	水电燃气费	45,074.59	191,193.19	138,943.37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水电燃气费	5,568.74	28,127.57	34,055.79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2,943.20	26,653,699.89	30,094,139.66
	推广服务	509,433.97	2,449,999.99	1,443,279.25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6,509.43	67,820.76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6,121.64	14,057,124.26	27,368,604.45
	接受劳务	133,288.49	601,932.75	1,805,487.03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4	9.43	0.00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4,923.06
慈溪市顶昊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0.00	345,166.28

根据嘉乐智能及其财务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关联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嘉乐智能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空气炸锅配件或原材料，嘉乐智能该等关联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方销售

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与关联方的销售协议、收款凭证与发票，嘉乐智能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元)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宁波鼎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3.27	0.00	7,300.8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010,696.75	424,633,537.19	437,035,128.69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123.90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849.16	293,910.61	818,292.75
	提供劳务	1,244.21	6,286.22	11,950.25
宁波丰意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00	-2,145.92	2,145.92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00	0.00	18,867.92
宁波楚越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3,738.94	0.00	23,738.94

根据嘉乐智能及其财务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嘉乐智能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为空气炸锅及配件、其他小家电产品等，嘉乐智能该等关联销售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关联方租赁

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与关联方的租赁协议、付款凭证与发票，嘉乐智能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5年1-3月已支付的租金(元)	2024年度已支付的租金(元)	2023年度已支付的租金(元)
驰骋工贸	宿舍、仓库	1,043,520.00	1,258,080.00	800,000.00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仓库	889,413.84	889,413.84	889,413.84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待售仓	0.00	24,000.00	0.00

根据嘉乐智能及其财务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方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嘉乐智能租赁上述关联方房屋的主要原因系嘉乐智能的自有房产并不能完全满足嘉乐智能的生产经营需求以及开展业务实际需求所致。嘉乐智能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租金系参考附近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经协商确定。

4、关联担保

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嘉乐智能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1	张一骋	嘉乐智能	连带	2020.04.30-2023.04.30	3,000.00
2	张一驰	嘉乐智能	连带	2018.03.29-2023.04.30	3,000.00
3	张一驰、张一骋、张宝恒、王小芹	嘉乐智能	连带	2020.04.02-2023.04.01	8,100.00
4	张宝恒	嘉乐智能	连带	2022.06.13-2024.06.13	1,000.00
5	王小芹	嘉乐智能	连带	2022.06.28-2023.06.27	5,000.00
6	张一驰	嘉乐智能	连带	2018.03.29-2027.05.31	5,500.00
7	张一骋	嘉乐智能	连带	2020.04.30-2027.05.31	5,500.00
8	王小芹、张宝恒	嘉乐智能	连带	2018.03.29-2027.05.31	5,500.00
9	张宝恒	嘉乐智能	连带	2022.06.28-2023.06.27	5,000.00
10	王小芹	嘉乐智能	连带	2023年4月4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5,000.00
11	张宝恒	嘉乐智能	连带	2021.09.16-2025.12.31	14,300.00
12	张宝恒、王小芹、张一驰、张一骋	嘉乐智能	连带	2021.12.21-2024.12.20	35,100.00
13	张宝恒	嘉乐智能	连带	2023年4月4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5,000.00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14	王小芹	嘉乐智能	连带	2022.06.13-2024.06.13	9,000.00
15	张一驰、张一骋、王小芹、张宝恒	嘉乐智能	连带	2024.06.12-2027.06.11	27,000.00
16	张一驰、张一骋	嘉乐智能	连带	2025.03.31-2028.03.30	939.3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表决的，则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该等情况下的关联交易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嘉乐智能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嘉乐智能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嘉乐智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查意见：嘉乐智能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嘉乐智能监事会意见：嘉乐智能全体监事就嘉乐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本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作价合理、公允。上述主要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审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专业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嘉驰恒业、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驰骋工贸和嘉意信息。其中，嘉驰恒荣、嘉驰恒骋、宁波恒营系嘉乐智能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嘉驰恒业、驰骋工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嘉意信息主要从事ERP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业务。

根据嘉乐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主体从事与嘉乐智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嘉乐智能之实际控制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

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嘉乐智能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编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3619号	嘉乐智能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一路888号	36,862.00/92,743.86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67年8月10日止	抵押
2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	嘉乐智能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58号	15,393/37,421.03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57年6月27日止	抵押
3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46354号	嘉乐智能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77号	7,670.7/18,388.73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66年2月1日止	抵押
4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4732号	嘉乐智能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	21,822.00/12,629.77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57年4月29日止	抵押
5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2号	嘉乐智能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1>室	54.06/418.27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49年11月2日止	无

6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5号	嘉乐智能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2>号	34.42/266.30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49年11月2日止	无
7	浙（2022）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91179号	嘉乐智能	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3>号	77.46/599.39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49年11月2日止	无
8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99222号	嘉乐智能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十九座	24,021.89/917.32	工业用地/工业(研发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至2060年10月13日止	无
9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0099181号	嘉乐智能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4号二十三座	24,021.89/922.77	工业用地/工业(研发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至2060年10月13日止	无
10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074号	嘉乐智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地下一层停车场327号	81,853.13/29.91	工业用地/工业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60年10月13日止	无
11	粤（2023）佛禅不动产权第0067072号	嘉乐智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2号地下一层停车场328号	81,853.13/29.91	工业用地/工业车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至2060年10月13日止	无
12	浙（2023）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0759号	峻嘉电器	宁波前湾新区十二塘围涂区内	194,682.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至2073年3月14日止	无

2、根据嘉乐智能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的房产中约有4,918.10平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均为嘉乐智能在其自有土地上建造，权属清晰。嘉乐智能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嘉乐智能全部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2.91%，且该等尚未办理权证房屋的主要用途为仓库、辅助设备房等，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会对嘉乐智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浙江凯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浙江华咨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鉴定报告》，嘉乐智能的该等自有无证房屋暂不违反消防安全评估的综合判定标准，房屋结构能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嘉乐智能未受过土地、规划和房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若嘉乐智能因自建无证房屋被主管部门拆除或要求拆除的，或因该等情形而导致嘉乐智能受到处罚或承担其他经济赔偿的，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避免嘉乐智能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房屋租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付款凭证（抽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事项具体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权证号	租赁范围	坐落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宁波施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4)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42346号	32,677.68 m ²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沿江路588号	490,1652万元/年	2024.01.01-2025.12.31	仓库
2	宁波施恩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4)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42346号	5,147.00 m ²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沿江路588号	77,2050万元/年	2024.06.01-2027.05.31	仓库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	嘉乐智能	——	30间房	庵东镇元祥村镇南横路213号	29,9520万元/年	2024.02.02-2027.02.01	员工宿舍
4	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	嘉乐智能	——	30间房	庵东镇元祥村镇南横路213号	29,9520万元/年	2024.03.03-2027.02.01	员工宿舍
5	宁波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53118号	42间房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环园南路688号	30.24万元/年	2025.02.08-2027.02.07	员工宿舍
6	驰骋工贸	嘉乐智能	慈国用(1999)字第220069号、慈房权证监河镇字第16004359号	1136 m ² 厂房、126间宿舍	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沧田村余庵西路8号	104,3520万元/年	2025.01.01-2027.12.31	仓库、员工宿舍
7	宁波市哲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5,294.5 m ²	杭州湾新区庵东工业园区双创园	889,413.84元/年	2025.01.01-2027.12.31	仓库
8	宁波中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浙(2023)慈溪(前湾)不动产权第0053118号	70间房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七二三大街269号	50.4万元/年	2025.02.01-2027.01.31	员工宿舍
9	嘉乐智能	嘉利得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	7517.3 m ²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58号	24,483.83元/月	2024.08.01-2025.07.31	办公、厂房
10	嘉乐智能	嘉利得	浙(2021)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24732号	15,180.5 m ²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庵东镇元祥村	56,446.15元/月	2024.08.01-2025.07.31	办公、厂房
11	嘉乐智能	普利思	浙(2022)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61466号	15,915.3 m ²	慈溪市庵东镇工业园区纬二路558号	1,764,914.40元/年	2025.01.15-2026.01.14	办公、厂房

（2）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租赁协议、相关权属证书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元祥宾馆租赁的60间宿舍（上表编号为3、4）所涉土地为庵东镇元祥村所有的村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登记；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除使用上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在上表第1、3、4、6项租赁房屋亦存在租赁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经核查，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主要为仓库、钢棚、宿舍等，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仓储、车棚、员工宿舍，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嘉乐智能的说明，瑕疵租赁房屋用途系仓库、车棚、员工宿舍，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因产权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嘉乐智能承诺将及时在附近区域找到替代房屋并完成搬迁，该等搬迁事项不会对嘉乐智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嘉乐智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房屋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承担嘉乐智能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3)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租赁协议以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租方嘉利得为公司的外协供应商、普利思为公司委外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为控制成本、提高物料流转效率和加强质量控制，公司分别向其出租了五金车间和部分装配车间。

（二）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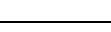
(1) 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嘉乐智能所持有的商标档案注册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 118 项境内商标，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提供的商标证书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 37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编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CARELINE	嘉乐智能	美国	6699809	11	2022.04.12 -2032.04.11	原始取得
2		kqueen	嘉乐智能	美国	5335170	11	2017.11.14 -2027.11.13	受让取得
3		kqueen	嘉乐智能	英国	UK00003078429	11	2024.09.02 -2034.10.22	受让取得
4		图形	嘉乐智能	英国	UK00003534605	7, 9, 10, 11, 21	2021.01.08 -2031.01.07	原始取得
5		UPANY	嘉乐智能	英国	UK00003534594	7, 9, 10, 11, 21	2021.01.08 -2031.01.07	原始取得

6		CARELINE	嘉乐智能	英国	UK000033 68875	11	2019.01.22 -2029.01.2 1	原始取得
7		CARELINE	嘉乐智能	德国	30201920 2815	7, 11, 2 1	2019.05.06 -2029.05.0 6	原始取得
8		CARELINE	嘉乐智能	法国	30201900 0005825	7, 11, 2 1	2019.01.22 -2029.01.2 1	原始取得
9		CARELINE	嘉乐智能	比荷卢	1389181	11	2019.05.07 -2029.05.0 6	原始取得
10		CARELINE	嘉乐智能	意大利	30201900 0005825	11	2019.01.23 -2029.01.2 2	原始取得
11		CARELINE	嘉乐智能	澳大利亚	1984471	11	2019.01.22 -2029.01.2 1	原始取得
12		CARELINE	嘉乐智能	安道尔	41302	11	2020.04.30 -2030.04.2 9	原始取得
13		CARELINE	嘉乐智能	瑞士	733296	11	2019.01.22 -2029.01.2 2	原始取得
14		CARELINE	嘉乐智能	俄罗斯	20197020 60	11	2019.01.23 -2029.01.2 3	原始取得
15		图形	嘉乐智能	欧盟	18309937	7, 9, 10, 1 1, 21	2021.01.12 -2031.01.0 8	原始取得
16		UPANY	嘉乐智能	欧盟	18309933	7, 9, 10, 1 1, 21	2021.01.09 -2031.01.0 8	原始取得
17		UPANY	嘉乐智能	日本	6439629	11	2021.09.07 -2031.09.0 6	原始取得
18		UPANY	嘉乐智能	日本	6439624	7	2021.09.07 -2031.09.0 6	原始取得
19		UPANY	嘉乐智能	日本	6439626	9	2021.09.07 -2031.09.0 6	原始取得
20		图形	嘉乐智能	日本	6439628	11	2021.09.07 -2031.09.0 6	原始取得
21		图形	嘉乐智能	日本	6439625	7	2021.09.07 -2031.09.0 6	原始取得
22		图形	嘉乐智能	日本	6439627	9	2021.09.07 -2031.09.0 6	原始取得
23		UPANY	嘉乐智能	日本	6419534	21	2021.07.21 -2031.07.2 0	原始取得
24		图形	嘉乐智能	日本	6419535	21	2021.07.21 -2031.07.2 0	原始取得

25	UPANY	UPANY	嘉乐智能	日本	6368882	10	2021.03.25 -2031.03.24	原始取得
26		图形	嘉乐智能	日本	6368881	10	2021.03.25 -2031.03.24	原始取得
27	UPANY	UPANY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1 11	7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28	UPANY	UPANY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1 10	9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29	UPANY	UPANY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1 00	10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0	UPANY	UPANY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96	11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1	UPANY	UPANY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88	21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2		图形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58	7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3		图形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49	9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4		图形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45	10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5		图形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38	11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6		图形	嘉乐智能	韩国	40-18290 31	21	2022.02.04 -2032.02.03	原始取得
37	CARELINE	CARELINE	嘉乐智能	韩国	40-15166 48	11	2019.09.02 -2029.09.01	原始取得

2、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嘉乐智能所持专利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4 项，境内实用新型 289 项，境内外观设计 248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 54 项境外专利，具体如下。

编 号	专利 类型	专利 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所 在地	取得 方式
1	发明	嘉乐 智能	MULTIFUNCTIONAL AIR FRYER	EP231513 47.4	2023.01. 12	2024.07. 24	欧洲	原始 取得
2	发明	嘉乐 智能	Basket with Detachable Cover Plate for Air Fryer and Air Fryer Having Basket with Detachable Cover Plate	EP221701 35.2	2022.04. 26	2023.10. 18	欧洲	原始 取得
3	发明	嘉乐 智能	Handle Mounting Structure for Air Fryer and an Air Fryer	US17/728 , 507	2022.04. 25	2025.02. 25	美国	原始 取得
4	发明	嘉乐 智能	Multiform Basket for Air Fryer and Air Fryer Having Multiple Use Forms	EP221693 21.1	2022.04. 21	2024.09. 11	欧洲	原始 取得
5	发明	嘉乐 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US17/471 , 303	2021.09. 10	2024.04. 23	美国	原始 取得
6	发明	嘉乐 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EP211960 41.4	2021.09. 10	2023.03. 29	欧洲	原始 取得
7	发明	嘉乐 智能	Air Fryer Having Broiling and Baking Functions	US17/471 , 237	2021.09. 10	2024.07. 2	美国	原始 取得
8	发明	嘉乐 智能	Air Fryer Having Broiling and Baking Functions	EP211960 14.1	2021.09. 10	2023.11. 8	欧洲	原始 取得
9	发明	嘉乐 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KR102437 406	2021.01. 29	2022.08. 24	韩国	原始 取得
10	发明	嘉乐 智能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KR102437 401	2021.01. 29	2022.08. 24	韩国	原始 取得
11	发明	嘉乐 智能	Air Fryer Applicable for Cooking Pizza, Novel Frying Basket for Air	US17/150 , 092	2021.01. 15	2024.10. 1	美国	原始 取得

			Fryer and Novel Air Fryer					
12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EP211512 70.2	2021.01.13	2023.12.27	欧洲	原始取得
13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US17/147 440	2021.01.12	2023.05.16	美国	原始取得
14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EP202179 14.9	2020.12.30	2022.09.7	欧洲	原始取得
15	发明	嘉乐智能	Air fryer applicable for cooking pizza	EP202172 52.4	2020.12.24	2023.8.23	欧洲	原始取得
16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US17/105,626	2020.11.26	2024.05.07	美国	原始取得
17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EP202101 42.4	2020.11.26	2023.01.04	欧洲	原始取得
18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CA3,100,929	2020.11.26	2023.05.23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9	发明	嘉乐智能	Steam-type Air Fryer	AU2020277208	2020.11.26	2021.12.16	澳洲	原始取得
20	发明	嘉乐智能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US17105,625	2020.11.26	2022.08.30	美国	原始取得
21	发明	嘉乐智能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EP20210172.1	2020.11.26	2023.01.4	欧洲	原始取得
22	发明	嘉乐智能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CA3,100,934	2020.11.26	2023.08.22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3	发明	嘉乐智能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ir Fryer with Steaming Function	AU2020277203	2020.11.26	2021.11.25	澳洲	原始取得
24	发明	嘉乐智能	Air fryer with flip function	US16/009 240	2018.06.15	2021.04.13	美国	原始取得

2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15035 676	2023.09. 28	2023.10. 04	欧盟	原始取得
2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15035 674	2023.09. 28	2023.10. 04	欧盟	原始取得
2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15020 351	2023.05. 02	2023.06. 15	欧盟	原始取得
2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D29/89 0,811	2023.04. 27	2024.12. 24	美国	原始取得
2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09074 750	2022.06. 30	2022.08. 17	欧盟	原始取得
3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D29/84 4,460	2022.06. 29	2024.10. 01	美国	原始取得
3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08551 5920001	2021.05. 25	2021.06. 02	欧盟	原始取得
3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08551 5920002	2021.05. 25	2021.06. 02	欧盟	原始取得
3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D29/78 3,447	2021.05. 13	2023.05. 16	美国	原始取得
3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D29/78 3,448	2021.05. 13	2023.08. 29	美国	原始取得
3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D29/78 3,450	2021.05. 13	2023.05. 16	美国	原始取得
3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EU008515 308	2021.04. 22	2021.04. 27	欧盟	原始取得
3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STEAM OVEN	EU008474 324	2021.03. 24	2021.03. 26	欧盟	原始取得
3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STEAM OVEN	USD29/77 5,405	2021.03. 23	2023.06. 20	美国	原始取得
3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STEAMER	USD29/75 1696	2020.09. 23	2022.11. 01	美国	原始取得
4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STEAMER	EU008174 668	2020.09. 21	2020.10. 05	欧盟	原始取得
4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STEAMER	GB900817 4668D	2020.09. 21	2020.10. 05	英国	原始取得
4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29/605 077	2017.05. 23	2018.06. 12	美国	原始取得
4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29/605 081	2017.05. 23	2018.06. 12	美国	原始取得
4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29/605 079	2017.05. 23	2018.06. 12	美国	原始取得
4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	US29/625 350	2017.11. 09	2019.02. 26	美国	原始取得
4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s	EU004499 721	2017.11. 08	2018.02. 23	欧盟	原始取得
4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Air fryers	GB900449 9721D	2017.11. 08	2018.02. 23	英国	原始取得
4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FRITADEIRA	BR302016 000576	2016.02. 17	2017.06. 13	巴西	原始取得
4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CONFIGURAÇÃO APLICADA A/EM FRITADEIRA	BR302016 000577	2016.02. 17	2018.01. 30	巴西	原始取得

50	PCT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	PCT/CN2021/112480	2021.08.13	2022.08.11	——	原始取得
51	PCT	嘉乐智能	一种带透明视窗的空气炸锅	PCT/CN2021/112479	2021.08.13	2022.08.11	——	原始取得
52	PCT	嘉乐智能	带视窗可拆卸式炸锅组件的空气炸锅	PCT/CN2020/114068	2020.09.08	2022.01.20	——	原始取得
53	PCT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空气炸锅	PCT/CN2018/074133	2018.01.25	2018.12.13	——	原始取得
54	PCT	嘉乐智能	一种翻转式空气炸锅	PCT/CN2017/106852	2017.10.19	2018.12.13	——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编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悠伴智能家居系统[简称：悠伴智能]V1.0	2020SR0657048	2020.05.01	2020.05.01	嘉乐有限	受让取得
2	嘉乐设备云系统 V1.0	2023SR0208921	2022.11.25	——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就嘉乐智能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拥有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10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嘉乐智能的财务负责人以及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的沟通，并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嘉乐智能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高速加工中心、立体仓库、生产线、自动化机械手等，嘉乐智能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嘉乐智能书面确认，嘉乐智能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担保如下：

(1) 2021 年 7 月，嘉乐智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分/支行签署编号为 06600DY21B39MEX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嘉乐智能以权证号为浙 (2021)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24732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分/支行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中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525 万元。

(2) 2022 年 11 月，嘉乐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2JLDY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嘉乐智能以权证号为浙 (2022)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61466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中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6,876 万元。

(3) 2023 年 1 月，嘉乐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年工银甬慈溪押字第 02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嘉乐智能以权证号为浙 (2022)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46354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中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4,400 万元。

(4) 2024 年 6 月，嘉乐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210062024000499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嘉乐智能以权证号为浙 (2021) 慈溪 (杭州湾) 不动产权第 0043619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支行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中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21,600 万元。

2、查封

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因其与嘉乐智能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作出 (2025) 浙 0282 民初 1494 号民事裁定，查封嘉乐智能位于白沙路街道天鸿大厦<11-1>室、<11-2>室、<11-3>室的房产，期限为三年。前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其查封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说明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抵押及查封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嘉乐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和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嘉乐智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嘉乐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嘉乐智能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供应商签署的于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与该等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宁波佳韵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湖南珑宝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器件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慈溪市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宁波普利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2023 年 12 月 1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宁波树洲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4 年 12 月 9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6	上海弘屹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7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4 年 12 月 6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8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9	宁波嘉利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4 年 8 月 1 日	以具体订单为准

2、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或者预计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客户签署的于申报基准日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与该等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订单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等	2024.12.28	以订单为准
2	SEBASIALIMITED	空气炸锅等	2022.08.02	以订单为准
3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空气炸锅等	2024.12.04	以订单为准
4	Electroluxintressenter AB	空气炸锅等	2020.03.03	以订单为准
5	Philips Domestic Appliances Nederland B.V.	空气炸锅等	2022.03.03	以订单为准

3、银行融资合同

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报告期内，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编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乐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1.13-2024.01.11	抵押	已履行完毕
2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嘉乐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08	2023.02.27-2023.08.27	无	已履行完毕
3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嘉乐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7.99	2023.03.27-2023.08.30	无	已履行完毕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嘉乐智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04	2023.04.27-2023.08.30	无	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其财产上设置的抵押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嘉乐有限）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嘉乐智能（嘉乐有限）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嘉乐智能（嘉乐有限）及其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上述嘉乐有限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合同由整体变更后的嘉乐智能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嘉乐智能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3,866,467.54 元，其中主要为向宁波前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向宁波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嘉乐智能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293,788.08 元，其中主要为 Groupe SEB 支付的往来款、浙江中钦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自嘉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自嘉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

1、根据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5日，嘉乐智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嘉乐智能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嘉乐智能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报告期内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2024年7月20日，嘉乐智能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股东普浚实业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嘉驰恒业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所载的股东名册。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2）2024年12月17日，嘉乐智能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事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人数由7人变更为5人。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3）2025年7月3日，嘉乐智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就《公司法》修订及《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等相关内容相应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嘉乐智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挂牌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25年7月3日，鉴于本次挂牌之需要，嘉乐智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关于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构成。

1、股东会为嘉乐智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为嘉乐智能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同时，嘉乐智能设立了审计部，其对嘉乐智能董事会负责。

3、监事会为嘉乐智能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5、嘉乐智能设有独立的企划中心、质控中心、技术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检测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经营管理办公室、创新业务中心、审计部、证券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2 月，嘉乐智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7 月，嘉乐智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就《公司法》修订及《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相应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嘉乐智能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自 2020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1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嘉乐智能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嘉乐智能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根据嘉乐智能《公司章程》规定，嘉乐智能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兼任），财务负责人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乐智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张宝恒	董事长
2	张一驰	董事、总经理
3	张一骋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洪丹	董事
5	刘兴武	董事
监事会		
1	屠云长	监事会主席
2	余辉明	职工代表监事
3	邹运斌	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吉雄	副总经理
2	张 隅	副总经理
3	应华东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嘉乐智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有 2 人，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嘉乐智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蒋文、苏勇、徐莉蕾和卢国荣；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屠云长、余辉明和邹运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张吉雄、张骞和梁国锋。

2、2024年1月9日，嘉乐智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宝恒、张一驰、张一骋、蒋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彭军、徐莉蕾和卢国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屠云长、邹运斌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辉明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嘉乐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宝恒为董事长，同意聘任张一驰为总经理，聘任张一骋、张吉雄、张骞为副总经理，聘任张一骋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梁国锋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嘉乐智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屠云长为监事会主席。本次换届完成后，苏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2024年6月，因蒋文辞去董事职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洪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024年12月，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5人，独立董事孙彭军、徐莉蕾和卢国荣辞职，同时选举刘兴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025年2月，因梁国锋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张一骋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聘任应华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

1、嘉乐智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嘉乐智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离职、辞任、换届、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等原因，但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未对嘉乐智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嘉乐智能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费）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嘉乐智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4年12月6日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4331029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悠伴智能、科思迈、嘉誉科技和嘉铄电器均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2、附加税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子公司悠伴智能、科思迈、嘉誉科技、嘉铄电器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享受该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5 年 1-3 月公司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嘉誉科技符合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119号《审计报告》、财政补助批文及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资助、奖励主要如下：

编号	补助项目	主体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3 年度					
1	一次性扩岗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3.08	7,500.00	浙人社函〔2022〕6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
2	一次性留工补贴	嘉乐智能	2023.03.20	110,500.00	《关于开展宁波前湾新区2022年第二季度企业招工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3	企业招工补助	嘉乐智能	2023.11.20	92,000.00	甬前人社〔2023〕33号《关于开展宁波前湾新区2023年第一季度企业招工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4	自行返岗交通补贴款	嘉乐智能	2023.05.25	324,900.00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5	前湾区科技创新奖励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9.08	451,8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前湾新区“风云榜”奖励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3.30	150,000.00	甬前管发〔2023〕7号《关于表彰2022年度工业经济“风云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7	涉外商务人员出境补助	嘉乐智能	2023.12.01	110,000.00	甬财经〔2023〕972号《关于下达2023年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关于做好2023年前湾新区重点外贸企业涉外商务人员出境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8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	嘉乐智能	2023.10.30	3,000.00	《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度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申请的通知》
9	电子商务专项奖励	嘉乐智能	2023.04.07	976,705.16	甬新办发〔2020〕33号《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加快电子商务提升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关于开展2022年度电子商务政策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1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3.30	634,600.00	《2022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相关数据确认函》
11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嘉乐智能	2023.12.25	160,000.00	甬市监笺〔2023〕32号《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第三批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运用促进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12	“灵活保”补贴	嘉乐智能	2023.09.08	6,809.40	《关于灵活宝补贴申报开始的通知》
13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贴	嘉乐智能	2023.11.07	4,404.94	甬前组〔2023〕40号《关于公布2023年度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评比结果的通知》
14	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嘉乐智能	2023.11.20	15,400.00	甬财经〔2023〕972号《关于下达2023年宁波市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15	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嘉乐智能	2023.07.03	2,336,700.00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6	外贸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3.07.25	443,750.00	甬商务外经函〔2021〕94号《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工业经济政策兑现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8.18	307,000.00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庵东镇工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庵委〔2023〕25号《关于表彰2022年度庵东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18	企业女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嘉乐智能	2023.10.18	10,683.96	浙人社发〔2022〕8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海外投资保险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8.24	4,600.00	甬商务外经函〔2021〕94号《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走出去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庵东镇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补助	嘉乐智能	2023.04.27	3,000.00	甬组通〔2023〕7号《关于印发〈关于全面落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补助	嘉乐智能	2023.12.29	10,000.00	甬前组〔2023〕40号《关于公布2023年度基层党建阵地建设评比结果的通知》
22	庵东镇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管理经费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3.12.18	3,000.00	甬新党发〔2018〕13号《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两新组织“党建争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4 年度

1	企业招工补助	嘉乐智能	2024.12.30	13,600.00	甬前人社〔2024〕7号《关于支持企业招工留工促生产政策的通知》 《拟享受2024年一季度招工补助的名单公示》
2	前湾新区“风云榜”奖励补助	嘉乐智能	2024.02.18	800,000.00	甬前管发〔2024〕5号《关于表彰2023年度宁波前湾新区工业企业“风云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	嘉乐智能	2024.02.29	6,000.00	甬人社发〔2017〕49号《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细则》
4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嘉乐智能	2024.03.18	651,600.00	《2023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相关数据确认函》
5	商务系统参展扶持资金	嘉乐智能	2024.07.29	52,200.00	《关于启动2023年度市区两级展会及第二批涉外商务人员出境补助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外贸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4.06.28	924,429.00	《关于做好2023年1-4月份市级重点外贸企业涉外商务人员出境补助申报指南》
7	工业经济政策兑现补助	嘉乐智能	2024.08.12	280,000.00	庵委〔2024〕16号《关于表彰2023年度庵东镇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8	企业女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嘉乐智能	2024.01.31	25,582.94	浙人社发〔2022〕8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9	企业绿证购买资金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4.12.30	33,962.26	《宁波市能源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宁波市绿证购买资金补助的通知》
1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嘉乐智能	2024.07.01	1,221,300.00	甬政办发〔2023〕33号《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2023版）》
11	稳岗补贴	嘉乐智能	2024.04.28	499,033.61	《关于受理 2022 年度稳岗返还的通告》
12	重点人群就业退税款	嘉乐智能	2024.02.04	874,250.0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3	贵州黔南招聘会企业补贴	嘉乐智能	2024.04.11	2,000.00	甬人社办发〔2023〕19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14	工业标准化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4.10.08	120,000.00	甬市监标〔2024〕223号《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奖励资金	嘉乐智能	2024.09.18	1,000,000.00	浙发改产业〔2024〕7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名单的通知》
16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奖励款	嘉乐智能	2024.08.26	291,2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的通知》
17	中东欧商品进口增量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4.10.08	5,700.00	《宁波前湾新区关于宁波市级中东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使用办法》
18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补助	嘉乐智能	2024.07.15	118,800.00	甬前经信〔2024〕43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宁波前湾新区企业管理咨询等项目相关补贴发放的通知》
19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补贴	嘉乐智能、峻嘉电器	2024.07.09	60,000.00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批“质量强区”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20	重点新产品新品种鉴定设计中心管理创新四星级五星级及标杆企业补贴	嘉乐智能	2024.04.08	300,000.00	浙经信服务〔2023〕215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21	2023 年度浙江制作品牌标准导入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奖励补助	嘉乐智能	2024.11.18	63,000.00	甬市监标〔2024〕223号《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2	质量创新奖	嘉乐智能	2024.11.29	500,000.00	《2024 年市政府质量奖奖金发放安排》

2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嘉乐智能	2024. 10. 11	500,000.00	《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1〕178号）
24	庵东镇非公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补助	嘉乐智能	2024. 12. 18	3,000.00	甬前组〔2024〕14号《关于下拨2024年部分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25	先进党组织奖励	嘉乐智能	2024. 08. 30	2,000.00	庵委〔2024〕79号《关于表彰2023年度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的决定》
26	庵东镇两新组织党员教育管理经费补助款	嘉乐智能	2024. 12. 18	1,536.00	甬前组〔2024〕14号《关于下拨2024年部分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27	两新党组织星级评定奖励	嘉乐智能	2024. 12. 30	5,000.00	甬前组〔2024〕14号《关于下拨2024年部分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2025年1-3月					
1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嘉乐智能	2025. 03. 18	639,000.00	《2024年度出口信用保险扶持相关数据确认函》
2	企业女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嘉乐智能	2025. 02. 06	13,241.72	浙人社发〔2022〕8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试行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嘉乐智能	2025. 03. 28	100,000.00	甬高企认领〔2024〕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4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4	2023年度稳岗补贴	嘉誉科技	2025. 01. 31	6,385.87	人社部发〔2024〕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关于佛山市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嘉乐智能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悠伴智能、科思迈、嘉铄电器、峻嘉电器、嘉誉科技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嘉乐智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乐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等新兴厨房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空气炸锅、空气烤箱、蒸烤炸一体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嘉乐智能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之下的“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C385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嘉乐智能以外，嘉乐智能之子公司主要从事部分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未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在建项目和相关已竣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主管机关审查、验收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嘉乐智能的生产车间及厂房，嘉乐智能已建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1）废水

嘉乐智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磷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废水等。其中，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嘉乐智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丝印移印废气等，经废气装置初步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嘉乐智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漆渣、废磷化渣、废溶剂、废油桶及其他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及纸板、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金属边角料等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噪声

嘉乐智能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为机加工设备、空压机、泵类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取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处理措施后，该等噪声排放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排污许可证

嘉乐智能目前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330201551104906B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7月7日。嘉乐智能已根据其三个生产厂区的排污情况，按照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分别取得编号为91330201551104906B003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编号为91330201551104906B002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以及编号为91330201551104906B004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嘉乐智能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122E31400R0L/3300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嘉乐智能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空气炸锅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8年5月10日。

4、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1) 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嘉乐智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于2025年6月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嘉乐智能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嘉乐智能就此业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嘉乐智能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嘉乐智能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嘉乐智能就此业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嘉乐智能目前持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00122Q33221R0L/330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嘉乐智能的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资质范围内空气炸锅的设计、制造。该证书自2025年5月9日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5月10日。

2、根据嘉乐智能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栏公开披露的行政处罚信息后确认，嘉乐智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3、嘉乐智能就此业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能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嘉乐智能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产品质量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两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案由	原告、被反诉人	被告、反诉人	标的额（元）	审理阶段
1	(2025)浙0282民初	买卖合同纠纷	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9,393,734.12	等待一审开庭

	1494 号						
--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反诉状等材料，2025 年 1 月，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以嘉乐智能未支付货款为由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嘉乐智能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 9,393,734.12 元。2025 年 2 月，嘉乐智能就宁波开创塑胶有限公司违约行为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嘉乐智能扣罚违约金 9,365,378.00 元之行为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82%，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书、股权激励有关资料、嘉驰恒荣工商内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嘉驰恒荣存在一项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因参与股权激励，李某认购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嘉驰恒荣 35 万元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嘉驰恒荣间接持有嘉乐智能 7 万元的出资额（占嘉乐智能注册资本的 0.0574%）。2023 年 3 月，嘉驰恒荣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因原合伙人李某刑事犯罪，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除名，并向其退还实缴出资 35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7 月，李某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驰恒荣支付投资款增值部分 7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共计人民币 19,290.28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仍在审理中。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嘉驰恒荣及嘉乐智能股权归属造成影响，且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嘉驰恒荣出资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张宝恒、总经理张一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说明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推荐机构

嘉乐智能已聘请华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嘉乐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潘添雨

王帅棋

附件一：嘉乐智能的境内商标

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80380460A	9	2025.03.07-2035.03.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2		80394466	7、9、10、11、21、29、35、42	2025.02.21-2035.02.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3		80325069	7、11、21	2025.02.14-2035.02.13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4		13064982	7	2025.01.07-2035.01.06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5		13065205	21	2024.12.21-2034.12.20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6		13065088	21	2024.12.21-2034.12.20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7		13064997	7	2024.12.14-2034.12.13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8		11420861	11	2024.04.28-2034.04.27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		11256041	11	2024.02.28-2034.02.27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0		1977752	11	2024.02.07-2034.02.06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		10632211	11	2023.05.14-2033.05.13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2		10631978	11	2023.05.14-2033.05.13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3	Careline	51722277	11	2021.12.21-2031.12.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4		48418403	29	2021.11.14-2031.11.13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5		46367887	29	2021.11.07-2031.11.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6		46377103	21	2021.11.07-2031.11.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7		48426984	10	2021.10.21-2031.10.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8		48438791	21	2021.10.14-2031 .10.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19		48430616	9	2021.10.14-2031 .10.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0		48419489	7	2021.10.14-2031 .10.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1		48419171	11	2021.10.14-2031 .10.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2		48418469	42	2021.10.14-2031 .10.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3		48406868	35	2021.10.14-2031 .10.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4		48410433	7	2021.08.21-2031 .08.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5	总伴	48438851	35	2021.08.21-2031 .08.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6	总伴	48411630	10	2021.08.21-2031 .08.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7	Careline	51768096	29	2021.08.14-2031 .08.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8	总伴	48439203	9	2021.08.07-2031 .08.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29	总伴	48410008	21	2021.07.28-2031 .07.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0	总伴	48406851	29	2021.07.28-2031 .07.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1		46372744	9	2021.07.07-2031 .07.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2	UPANY	48431630	7	2021.07.07-2031 .07.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3		46377789	7	2021.07.07-2031 .07.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4		46366322	11	2021.07.07-2031 .07.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5		46374334	35	2021.06.28-2031 .06.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6		46366321	10	2021.06.28-2031 .06.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7		48438804	29	2021.06.07-2031 .06.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8		45858503	11	2021.05.07-2031 .05.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39		45844509	9	2021.05.07-2031 .05.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0		48422125	7	2021.05.07-2031 .05.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1		48438779	11	2021.04.28-2031 .04.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2		48418782	42	2021.04.28-2031 .04.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3		45856260	42	2021.04.21-2031 .04.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4		45845164	21	2021.04.21-2031 .04.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5		45859930	21	2021.04.21-2031 .04.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6		45845086	7	2021.04.21-2031 .04.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7		45850582	10	2021.04.14-2031 .04.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8		45859913	10	2021.04.14-2031 .04.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49		45856238	10	2021.04.14-2031 .04.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0		45837752	9	2021.04.14-2031 .04.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1		45837268	11	2021.04.14-2031 .04.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2		45831227	9	2021.04.14-2031 .04.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3		45859869	10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4		48430623	9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5	UPANY	48428505	11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6	UPANY	48426988	10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7	UPANY	48425167	35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8	UPANY	48425129	29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59	UPANY	48419494	7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0	UPANY	48418409	29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1	UPANY	48415336	21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2	UPANY	48411260	42	2021.04.07-2031 .04.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3	懶伴	45152571	21	2021.02.28-2031 .02.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4	懶伴	45157840	29	2021.02.28-2031 .02.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5	懶伴	45152566	9	2021.02.28-2031 .02.27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6	cozymate	45825799	9	2021.02.21-2031 .0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7	懶伴	45175431	10	2021.02.21-2031 .0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8	U	45174686	42	2021.02.21-2031 .0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69	U	45163073	9	2021.02.21-2031 .0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0	U cozymate	45849406	29	2021.02.21-2031 .0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1	懶伴	45179615	35	2021.02.21-2031 .0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2	cozymate	45855901	21	2021.02.14-2031 .0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3	U cozymate	45835719	21	2021.02.14-2031 .0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4	懶伴	44508920	21	2021.02.14-2031 .0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5	cozymate	45829661	11	2021.02.14-2031 .0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6	cozymate	45849397	11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7	cozymate	45845073	42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8		45835773	29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79		45827330	29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0		45821943	7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1	cozymate	45854712	7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2	cozymate	45844451	7	2021.02.07-2031 .02.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3	cozymate	45821870	29	2021.01.07-2031 .01.06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4		46041268	11	2020.12.28-2030 .12.27	嘉乐 智能	受让 取得
85		45147556	35	2020.12.21-2030 .12.20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6		45163044	11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7		45154681	21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8		45149631	7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89	CARELINE	35517267	7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90		45163079	11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91		45163056	42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92		45159162	29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93		45152564	7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 智能	原始 取得

94		45148738	10	2020.12.14-2030 .12.13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5		44193021	11	2020.11.14-2030 .11.13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6		44511461	11	2020.11.07-2030 .11.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7		44528819	7	2020.10.28-2030 .10.27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8	U COMPANY	41635741	29	2020.08.28-2030 .08.27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99	U COMPANY	41635736	7	2020.08.28-2030 .08.27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0	U COMPANY	41633238	11	2020.08.28-2030 .08.27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1	U COMPANY	41647679	21	2020.08.21-2030 .08.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2		40674888	29	2020.06.21-2030 .06.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3		40669966	21	2020.06.07-2030 .06.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4		40659368	10	2020.06.07-2030 .06.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5		40665360	29	2020.06.07-2030 .06.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6		6631714	11	2020.05.14-2030 .05.13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07		40670148	11	2020.05.07-2030 .05.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8		40916569	11	2020.04.21-2030 .04.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09		40675897	11	2020.04.14-2030 .04.13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0		35530130	7	2020.03.21-2030 .03.20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1		35545956	11	2020.03.07-2030 .03.06	嘉乐智能	原始取得
112		5059450	11	2019.03.21-2029 .03.20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3		30849634	7	2019.02.21-2029 .02.20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4		27786007	21	2019.01.07-2029 .01.06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5		27774543	7	2018.11.14-2028 .11.13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6		27792425	11	2018.10.28-2028 .10.27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7		25442870	7	2018.07.21-2028 .07.20	嘉乐智能	受让取得

118	向燊	25442871	7	2018.07.21-2028 .07.20	嘉乐 智能	受让 取得
-----	----	----------	---	---------------------------	----------	----------

附件二：嘉乐智能的境内专利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嘉乐智能及其子公司注册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制作水浴牛排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空气炸锅	ZL2022106590280	2022.06.13	2024.10.29	原始取得
2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制作低温牛排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空气炸锅	ZL202210659051X	2022.06.13	2023.10.13	原始取得
3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110147289X	2021.02.03	2023.11.03	原始取得
4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出风结构	ZL2020108367315	2020.08.19	2022.08.09	原始取得
5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ZL2020104538112	2020.05.26	2025.01.28	原始取得
6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上下进风冷却系统的食物烹饪设备	ZL2019114041550	2019.12.31	2021.04.23	原始取得
7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高压煮食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19107447610	2019.08.13	2024.07.23	原始取得
8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多功能组合空气炸锅	ZL2019107447625	2019.08.13	2020.12.22	原始取得
9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滚筒式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ZL2018100270028	2018.01.11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ZL2017111065249	2017.11.10	2024.06.07	原始取得
11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抽屉食物篮式蒸汽空气炸锅	ZL2017111073847	2017.11.10	2023.10.27	原始取得
12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冷风循环结构	ZL2016104081736	2016.06.08	2019.03.19	原始取得
13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外冷风循环的空气炸锅	ZL2016104086903	2016.06.08	2018.06.26	原始取得
14	发明	嘉乐智能	一种无烟空气炸锅	ZL2013101010379	2013.03.27	2016.05.11	受让取得
1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ZL2024211527154	2024.05.23	2025.02.11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慢煮烹饪设备	ZL202421102624X	2024.05.20	2025.02.11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立体加热型空气炸锅	ZL2024208360057	2024.04.19	2025.03.28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模块化空气炸锅	ZL2024204313697	2024.03.06	2024.12.03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安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ZL2024202557288	2024.02.02	2025.03.04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立体加热型空气炸锅	ZL2024202544023	2024.02.02	2025.03.04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4202586755	2024.02.0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侧部吸风的空气炸锅	ZL2024202557413	2024.02.0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顶部可视的空气炸锅	ZL2024202601257	2024.02.0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抽屉式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4202547801	2024.02.02	2025.02.11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高效散热的新型空气炸锅	ZL2024202557451	2024.02.02	2024.12.27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4202586882	2024.02.02	2024.12.03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加热效果好的新型空气炸锅	ZL2024202543196	2024.02.02	2024.12.03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食物盛载组件及烹饪装置	ZL2024200158071	2024.01.04	2024.09.03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嫩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4200093255	2024.01.02	2025.02.11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结构简单的新型空气炸锅	ZL2024200093062	2024.01.02	2024.12.03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隐藏式提手结构及电热水瓶	ZL2024200211444	2024.01.02	2024.12.03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侧部进风的新型空气炸锅	ZL2023235246073	2023.12.22	2024.12.03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补油装置的空气炸锅	ZL2023235246196	2023.12.22	2024.11.19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顶部可视的新型空气炸锅	ZL2023233604933	2023.12.08	2024.11.19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双核空气炸锅	ZL2023233604168	2023.12.08	2024.09.03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有效降低出风温度的空气炸锅	ZL2023233079216	2023.12.05	2024.12.03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食物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32858862	2023.12.01	2024.12.06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炸板、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32777719	2023.12.01	2024.12.03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加热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ZL2023232734268	2023.12.01	2024.12.03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高效烹饪的空气炸锅	ZL2023232851878	2023.12.01	2024.11.19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排气可调节的空气炸锅	ZL2023232446896	2023.11.29	2024.12.06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32362532	2023.11.29	2024.12.03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嘉乐智能	用于空气炸锅的炸篮、用于空气炸锅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32253094	2023.11.28	2024.09.24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使用方便的空气炸锅	ZL2023230692383	2023.11.14	2024.08.06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分体式空气炸锅	ZL2023230040996	2023.11.07	2024.06.25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补油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3230024118	2023.11.07	2024.06.25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防水性好的空气炸锅	ZL2023229933726	2023.11.07	2024.05.28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安全性好的空气炸锅	ZL2023229799962	2023.11.03	2024.06.25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高温空气炸锅	ZL2023228923587	2023.10.27	2024.08.06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3229067610	2023.10.27	2024.08.06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结构简单的空气炸锅	ZL2023228003109	2023.10.18	2024.06.25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制效果好的电蒸锅	ZL2023227959242	2023.10.17	2024.06.25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陶瓷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27889610	2023.10.17	2024.06.25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视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3227883385	2023.10.16	2024.06.25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烹饪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3227735472	2023.10.16	2024.06.25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高能效空气炸锅	ZL2023227703077	2023.10.14	2024.08.02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ZL2023227702996	2023.10.14	2024.06.25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功能烹饪装置	ZL2023227673495	2023.10.14	2024.06.25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冷凝水收集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ZL2023227571097	2023.10.13	2024.06.25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定向导流功能的蒸汽空气炸锅	ZL202322748848X	2023.10.13	2024.06.25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水箱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2753564X	2023.10.13	2024.06.25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水箱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27758972	2023.10.13	2024.06.25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维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ZL2023226696447	2023.10.05	2024.05.28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嘉乐智能	吸油烟机和集成灶	ZL2023226624650	2023.09.28	2024.04.26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结构空气炸锅	ZL2023225619481	2023.09.20	2024.05.28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功能升降式电火锅	ZL2023225658081	2023.09.20	2024.05.28	原始取得
6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视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2182594X	2023.08.14	2024.05.28	原始取得
6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可视空气炸锅	ZL2023221819101	2023.08.14	2024.04.09	原始取得
6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便于收纳的空气炸锅	ZL2023220108314	2023.07.28	2024.02.09	原始取得
7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功能空气炸锅	ZL2023218928048	2023.07.18	2024.02.09	原始取得
7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调温的户外空气炸锅	ZL2023218939907	2023.07.18	2024.01.02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户外空气炸锅	ZL2023218888197	2023.07.18	2024.01.02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高效加热型空气炸锅	ZL2023218864722	2023.07.18	2024.01.02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全视窗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14964755	2023.06.12	2024.05.28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底部透视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14945400	2023.06.12	2023.11.21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智能空气炸锅	ZL2023211992306	2023.05.16	2023.11.21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发热管固定结构	ZL2023211660828	2023.05.12	2023.09.29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双机组合式空气炸锅	ZL2023211725199	2023.05.12	2023.09.29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拆门板的空气炸锅	ZL2023211223760	2023.05.08	2023.09.29	原始取得
8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防干烧电蒸锅	ZL2023210826008	2023.05.08	2023.09.29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金属烹饪腔结构	ZL2023208981166	2023.04.20	2023.09.22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视空气炸锅	ZL2023208981113	2023.04.20	2023.08.15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ZL2023208981240	2023.04.20	2023.08.15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翻盖的抽屉式空气炸锅	ZL2023209359813	2023.04.19	2023.11.21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3208264799	2023.04.14	2023.08.11	原始取得
8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整体可视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3208194118	2023.04.07	2023.11.21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可调水温的电热水瓶	ZL2023207378398	2023.04.04	2023.09.29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雾化补水结构	ZL2023206526195	2023.03.29	2023.11.21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视窗易拆卸的可视炸篮及空气炸锅	ZL2023206535029	2023.03.27	2023.11.21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可拆视窗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ZL2023206534488	2023.03.27	2023.11.21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蒸汽传导结构	ZL2023206209956	2023.03.27	2023.09.29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低成本空气炸锅	ZL2023205872171	2023.03.23	2023.09.26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混合出风的空气炸锅	ZL2023205872097	2023.03.23	2023.09.26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天窗的空气炸锅的密封腔体结构	ZL2023205872078	2023.03.23	2023.09.12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顶部可视的空气炸锅	ZL2023205872059	2023.03.23	2023.09.12	原始取得
96	实用	嘉乐智能	一种能有效降低	ZL20232058	2023.03.	2023.09.	原始

	新型		出风温度的空气炸锅	72307	23	12	取得
9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天窗空气炸锅的密封驱动结构	ZL2023205871978	2023.03.23	2023.09.08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金属烹饪腔的空气炸锅	ZL2023205872383	2023.03.23	2023.08.29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天窗的空气炸锅	ZL2023205872400	2023.03.23	2023.08.29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炸板、炸篮组件和空气炸锅	ZL2023204882528	2023.03.14	2023.06.06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ZL2023204436211	2023.03.03	2023.09.29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显示屏及空气炸锅	ZL2023204306453	2023.03.03	2023.09.29	原始取得
10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吸水结构	ZL2023203037337	2023.02.22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水箱外置的空气炸锅	ZL2023203037892	2023.02.22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水箱结构及空气炸锅	ZL2023203646886	2023.02.22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空气炸锅	ZL2023203303227	2023.02.22	2023.07.14	原始取得
10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拆手柄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ZL2023200290865	2023.01.06	2023.06.20	原始取得
108	实用新型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嘉乐智能	升降机构及集成灶	ZL2022231374909	2022.11.22	2023.04.07	原始取得
10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温度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22230857752	2022.11.18	2023.04.07	原始取得
11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烹饪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ZL2022229872003	2022.11.10	2023.06.06	原始取得
11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实现嫩烤的空气炸锅	ZL2022229870614	2022.11.10	2023.03.24	原始取得
11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可拆式滚笼的空气炸锅	ZL2022229870116	2022.11.10	2023.02.10	原始取得
11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控制电路和空气炸锅	ZL2022225084754	2022.09.22	2022.12.23	原始取得
11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形态空气炸锅	ZL2022224725173	2022.09.19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可视空气炸锅	ZL2022224732355	2022.09.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便于清洗的蒸汽烹饪装置	ZL2022224732533	2022.09.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锅体电蒸锅	ZL2022223993593	2022.09.09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使用安全的空气炸锅	ZL202222399363X	2022.09.09	2023.02.14	原始取得
119	实用	嘉乐智能	一种可视效果好	ZL20222239	2022.09.	2023.02.	原始

	新型		的空气炸锅	97062	09	14	取得
12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2220570417	2022.08.05	2023.02.14	原始取得
12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操控系统散热结构	ZL2022220549736	2022.08.05	2023.02.10	原始取得
12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防水空气炸锅	ZL2022220570099	2022.08.05	2022.12.23	原始取得
12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ZL2022220713548	2022.08.05	2022.12.06	原始取得
12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熔断器的空气炸锅	ZL2022220570421	2022.08.05	2022.12.06	原始取得
12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组装方便的空气炸锅	ZL2022220570366	2022.08.05	2022.11.22	原始取得
12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实用性强的空气炸锅	ZL2022220549613	2022.08.05	2022.11.22	原始取得
12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照明系统	ZL2022220549755	2022.08.05	2022.11.22	原始取得
12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照明系统散热结构	ZL2022220570224	2022.08.05	2022.11.22	原始取得
12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视窗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ZL2022220305040	2022.08.03	2022.11.22	原始取得
13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分离式把手的炸篮及空气炸锅	ZL2022220291349	2022.08.03	2022.11.22	原始取得
13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油脂分离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2217859544	2022.07.11	2023.03.28	原始取得
13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电源线安装结构	ZL2022217685152	2022.07.11	2023.02.14	原始取得
13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电源线收纳的空气炸锅	ZL202221768567X	2022.07.11	2023.02.14	原始取得
13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方便清洗的蒸汽炸锅	ZL2022217683960	2022.07.11	2023.02.14	原始取得
13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散热系统	ZL2022217686757	2022.07.11	2022.11.22	原始取得
13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炸篮及空气炸锅	ZL2022217686865	2022.07.11	2022.10.25	原始取得
13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加热结构	ZL2022214128265	2022.06.08	2022.12.23	原始取得
13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弧形风扇及空气炸锅	ZL2022214116802	2022.06.08	2022.09.16	原始取得
13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多个电动升降结构的升降式煎烤机	ZL2022211736911	2022.05.17	2022.12.06	原始取得
14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升降式煎烤机	ZL202221173938X	2022.05.17	2022.12.06	原始取得
14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锁紧装置的升降式煎烤机	ZL202221173952X	2022.05.17	2022.11.22	原始取得
14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电动升降机构及煎烤机	ZL2022211736945	2022.05.17	2022.09.16	原始取得
14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视化的炸篮组件和空气炸锅	ZL2022211024423	2022.05.10	2022.11.29	原始取得

14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双锅体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2207420297	2022.04.01	2022.09.23	原始取得
14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调节开合角度的煎烤机	ZL2022205909256	2022.03.18	2022.11.22	原始取得
14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实用性强的煎烤机	ZL2022205909788	2022.03.18	2022.08.16	原始取得
14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滚筒的抽屉式空气炸锅	ZL2022205912047	2022.03.18	2022.08.16	原始取得
14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加热部件可拆卸的煎烤机	ZL2022205909241	2022.03.18	2022.08.16	原始取得
14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盛装食物的滚笼及空气炸锅	ZL2022205532048	2022.03.15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分离式把手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2204646732	2022.03.05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炸板、炸篮组件以及空气炸锅	ZL2022204646605	2022.03.05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电源线结构	ZL2022204646662	2022.03.05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空气炸锅	ZL2022204646713	2022.03.05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烹饪设备用弹轴模块及烹饪设备	ZL2022204646643	2022.03.05	2022.09.02	原始取得
15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控制电路通断的安全模块及空气炸锅	ZL2022204646728	2022.03.05	2022.09.02	原始取得
15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双锅体的开放式空气炸锅	ZL2022201466742	2022.01.20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净化功能的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2201464802	2022.01.20	2022.09.23	原始取得
15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翻盖式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2201466827	2022.01.20	2022.08.05	原始取得
15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开放式空气炸锅	ZL2022201467957	2022.01.20	2022.08.05	原始取得
16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升降式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2201465519	2022.01.20	2022.08.05	原始取得
16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2201465538	2022.01.20	2022.07.19	原始取得
16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翻转两用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2200002473	2022.01.02	2022.09.23	原始取得
16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2200002399	2022.01.02	2022.07.19	原始取得
16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视化结构的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2200002488	2022.01.02	2022.07.19	原始取得
16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安装运输方便的集成灶	ZL2021231524668	2021.12.16	2022.06.07	原始取得
16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加热结构、具有该结构的蒸箱	ZL2021231449277	2021.12.15	2022.08.05	原始取得

			和集成灶				
16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带有蒸汽发生器的集成灶	ZL2021231462549	2021.12.15	2022.06.14	原始取得
16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一种带斜流风机的集成灶	ZL2021231446442	2021.12.15	2022.06.10	原始取得
16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分离式空气炸锅	ZL2021226573471	2021.11.02	2022.06.07	原始取得
17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炸篮组件及空气炸锅	ZL2021224409186	2021.10.11	2022.06.03	原始取得
17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便于清洗的空气炸锅	ZL2021224383608	2021.10.11	2022.04.05	原始取得
17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散热良好的空气炸锅	ZL2021221754409	2021.09.09	2022.05.24	原始取得
17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使用安全的空气炸锅	ZL202122177573X	2021.09.09	2022.03.04	原始取得
17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温度探针安装结构	ZL2021221754432	2021.09.09	2022.03.04	原始取得
17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安全清洁的空气炸锅	ZL2021221775848	2021.09.09	2022.03.04	原始取得
17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ZL2021221775547	2021.09.09	2022.03.04	原始取得
17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122175431X	2021.09.09	2022.03.04	原始取得
17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门板组件安装结构	ZL2021221564705	2021.09.08	2022.03.18	原始取得
17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把手安装结构及空气炸锅	ZL2021217611385	2021.07.30	2022.03.04	原始取得
18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烹饪设备的食物盘以及烹饪设备	ZL2021215273492	2021.07.06	2022.03.04	原始取得
18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烹饪设备的弹性件、置物组件以及烹饪设备	ZL2021215273539	2021.07.06	2022.03.04	原始取得
18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风扇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ZL202121472551X	2021.06.30	2022.07.12	原始取得
18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组合式炸篮	ZL2021212351343	2021.06.03	2022.03.04	原始取得
18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多种使用形态的空气炸锅	ZL2021212333773	2021.06.03	2021.12.14	原始取得
18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ZL2021212351184	2021.06.03	2021.12.14	原始取得
18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多形态炸篮	ZL2021212334009	2021.06.03	2021.12.10	原始取得
18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密封驱动结构	ZL2021211416586	2021.05.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18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单锅式炸篮结构	ZL20212114 16406	2021.05.26	2021.12.07	原始取得
18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带有可拆盖板的炸篮	ZL20212112 21677	2021.05.24	2022.03.04	原始取得
19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底部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ZL20212112 54238	2021.05.24	2021.12.14	原始取得
19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拆盖板式炸篮的空气炸锅	ZL20212112 22171	2021.05.24	2021.12.07	原始取得
19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拆盖板空气炸锅的出风系统	ZL20212112 62978	2021.05.24	2021.12.03	原始取得
19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器安装结构	ZL20212089 2091X	2021.04.28	2022.08.02	原始取得
19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器清洗结构	ZL20212089 39259	2021.04.2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9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废水收集结构	ZL20212089 20939	2021.04.28	2021.12.10	原始取得
19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进冷风结构	ZL20212089 21838	2021.04.28	2021.12.10	原始取得
19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抽屉式炸篮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ZL20212089 36138	2021.04.28	2021.12.10	原始取得
19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水箱结构	ZL20212089 20746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19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器散热结构	ZL20212089 20924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水箱出水结构	ZL20212089 35065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可调出风结构	ZL20212089 22826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冷凝水收集结构	ZL20212089 36443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实用性强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ZL20212089 22402	2021.04.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20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热效率高的空气炸锅	ZL20212031 51244	2021.02.04	2022.03.08	原始取得
20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密封性好的抽屉式空气炸锅	ZL20212034 10268	2021.02.04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散热系统	ZL20212031 52105	2021.02.04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出汽结构	ZL20212031 52247	2021.02.04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隔热式炸篮	ZL20212031 51032	2021.02.04	2021.11.09	原始取得
20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输汽结构	ZL20212031 51210	2021.02.04	2021.11.09	原始取得

21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视化空气炸锅的照明结构	ZL2021203043447	2021.02.03	2022.03.04	原始取得
21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出风结构	ZL2021203041102	2021.02.03	2021.11.16	原始取得
21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发生结构	ZL2021203043146	2021.0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21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翻盖式空气炸锅	ZL2021203042904	2021.0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21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炸篮式空气炸锅	ZL2021203041210	2021.0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21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透明视窗的空气炸锅	ZL2021203043610	2021.0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21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炸篮结构	ZL2021203043127	2021.02.03	2021.11.09	原始取得
21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控制旋钮结构	ZL2021203043112	2021.02.03	2021.08.31	原始取得
21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称重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1200387541	2021.01.08	2021.10.22	原始取得
21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密封结构	ZL2020227413988	2020.11.24	2021.12.03	原始取得
22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抽屉式炸锅	ZL202022738072X	2020.11.24	2021.12.03	原始取得
22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立体加热空气炸锅	ZL2020227381741	2020.11.24	2021.08.10	原始取得
22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冷却系统	ZL2020227379953	2020.11.24	2021.08.03	原始取得
22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蒸汽系统	ZL2020223984858	2020.10.26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烹饪设备蒸汽发生器的废水处理结构	ZL2020220725777	2020.09.21	2021.06.11	原始取得
225	实用新型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嘉乐智能	烹饪设备	ZL2020218698803	2020.08.31	2021.01.01	原始取得
22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及系统	ZL2020217753273	2020.08.24	2021.08.10	受让取得
22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进汽结构	ZL2020217723687	2020.08.24	2021.06.11	原始取得
22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及系统	ZL2020217753057	2020.08.24	2021.06.11	受让取得
22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进水结构	ZL2020217723865	2020.08.24	2021.05.25	原始取得
23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自动喷涂组件、装置及系统	ZL202021775275X	2020.08.24	2021.02.19	受让取得
23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自动喷涂组件、装置及系统	ZL2020217753038	2020.08.24	2021.01.12	受让取得
23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式空气炸锅的门密封结构	ZL2020217355327	2020.08.19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防烫出风结构	ZL2020217355295	2020.08.19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密封性好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ZL2020217355666	2020.08.19	2021.09.07	原始取得

23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加水便捷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ZL20202173 55859	2020.08.19	2021.06.22	原始取得
23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高热效率的蒸汽式空气炸锅	ZL20202173 56175	2020.08.19	2021.06.22	原始取得
23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ZL20202173 65032	2020.08.19	2021.06.18	原始取得
23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02173 65047	2020.08.19	2021.06.11	原始取得
23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保证食物清洁的空气炸锅	ZL20202173 65155	2020.08.19	2021.06.11	原始取得
24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高热效率炸篮	ZL20202139 07785	2020.07.15	2021.11.19	原始取得
24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上下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ZL20202139 07588	2020.07.15	2021.01.12	原始取得
24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拆卸式炸锅组件的空气炸锅	ZL20202138 97815	2020.07.15	2021.01.05	原始取得
24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用于烹饪披萨的空气炸锅	ZL20202090 3826X	2020.05.26	2021.06.11	原始取得
24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安全可靠的空气炸锅	ZL20202090 38005	2020.05.26	2021.04.13	原始取得
24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多功能空气炸锅	ZL20202090 23211	2020.05.26	2021.04.09	原始取得
24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披萨烤架	ZL20202090 23334	2020.05.26	2021.04.09	原始取得
24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接油锅	ZL20202090 23423	2020.05.26	2021.04.09	原始取得
24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新型烤盘	ZL20202090 2283X	2020.05.26	2021.04.09	原始取得
24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炸锅	ZL20202090 2332X	2020.05.26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兼具翻滚烹饪和可视化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02041 69611	2020.03.27	2021.01.12	原始取得
25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发热管安装结构	ZL20202041 69698	2020.03.27	2021.01.12	原始取得
25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的密封结构	ZL20202039 20548	2020.03.25	2021.04.13	原始取得
25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蒸汽产生系统	ZL20202039 54084	2020.03.25	2021.04.09	原始取得
25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下水结构	ZL20202039 53842	2020.03.25	2021.02.19	原始取得
25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门板密封结构	ZL20202039 54050	2020.03.25	2021.02.09	原始取得
25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废水回收系统	ZL20202039 63952	2020.03.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的空气炸锅的冷凝水回收系统	ZL20202039 54101	2020.03.25	2021.01.19	原始取得
258	实用	嘉乐智能	一种带蒸煮功能	ZL20202039	2020.03.	2021.01.	原始

	新型		空气炸锅的烹饪腔密封结构	53857	25	12	取得
25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蒸煮功能空气炸锅的电机主轴密封结构	ZL2020203963721	2020.03.25	2020.10.27	原始取得
26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电机主轴密封结构	ZL2020203954116	2020.03.25	2020.10.23	原始取得
26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用双锅式炸锅结构	ZL2020200910188	2020.01.16	2020.10.27	原始取得
26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炸篮支撑结构	ZL2020200915586	2020.01.16	2020.10.23	原始取得
26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食物烹饪设备	ZL2019224571544	2019.12.31	2020.11.24	原始取得
26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采用倒置结构的空气炸锅	ZL2019213068763	2019.08.13	2020.09.15	原始取得
26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锅内翻炒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19213068570	2019.08.13	2020.09.15	原始取得
26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电机偏置且后侧排风的空气炸锅	ZL2019213102321	2019.08.13	2020.08.11	原始取得
26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新型加热系统的空气炸锅	ZL2019213073653	2019.08.13	2020.08.11	原始取得
26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炸篮	ZL2019213073687	2019.08.13	2020.08.11	原始取得
26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带有高压煮食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19213073672	2019.08.13	2020.08.11	原始取得
27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螺旋进风的空气炸锅炸篮	ZL2019207074057	2019.05.17	2020.05.05	原始取得
27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下机芯导风结构	ZL2019207074767	2019.05.17	2020.05.05	原始取得
27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上风道导风结构	ZL2019207074697	2019.05.17	2020.05.05	原始取得
27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出风口	ZL2018215866388	2018.09.28	2019.07.16	原始取得
27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可拆卸玻璃面板的空气炸锅	ZL2018210445931	2018.07.03	2019.07.05	原始取得
27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	ZL2018208235259	2018.05.30	2019.08.06	原始取得
27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新型空气炸锅食物装盛容器	ZL2018208235314	2018.05.30	2019.06.25	原始取得
27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干果功能空气炸锅的控制电路	ZL201820436480X	2018.03.29	2018.11.27	原始取得
27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可拆卸空气炸锅	ZL2018200464565	2018.01.11	2019.04.09	原始取得
27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内腔可拆卸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8460	2018.01.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28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面板内锅可拆卸结构	ZL2018200458390	2018.01.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28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烤串翻转轮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8333	2018.01.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28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翻转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8371	2018.01.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28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翻转筐篮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8367	2018.01.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28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U型叉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2483	2018.01.11	2019.03.19	原始取得
28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干果制备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8386	2018.01.11	2019.02.15	原始取得
28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具有滚筒式翻转架的空气炸锅	ZL2018200452498	2018.01.11	2019.02.05	原始取得
28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蒸汽空气炸锅	ZL2017214959588	2017.11.10	2019.08.20	原始取得
28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抽屉食物篮式蒸汽空气炸锅	ZL2017214959569	2017.11.10	2019.01.01	原始取得
28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可视门组件	ZL2017206680031	2017.06.09	2018.01.12	原始取得
29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转动式门组件	ZL2017206690917	2017.06.09	2018.01.12	原始取得
29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风扇	ZL2017205209686	2017.05.11	2018.06.08	原始取得
292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食物乘装容器结构	ZL2016213951654	2016.12.19	2018.04.27	原始取得
293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放置在锅体内的锅篮层架的卡扣	ZL2016205585891	2016.06.08	2017.07.14	原始取得
294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散热网	ZL2016205612418	2016.06.08	2017.07.07	原始取得
295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带柄外体与锅体容器的连接装置	ZL2016205507017	2016.06.08	2017.05.24	原始取得
296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发热体装置	ZL2016205537506	2016.06.08	2017.05.17	原始取得
297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锅篮层架	ZL2016205555504	2016.06.08	2017.03.29	原始取得
298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温控结构	ZL2016205567978	2016.06.08	2017.03.29	原始取得
299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发热体	ZL201620561311X	2016.06.08	2017.03.29	原始取得
300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用于空气炸锅的双层加热锅体	ZL2016205544425	2016.06.08	2017.03.29	原始取得
301	实用新型	嘉乐智能	一种空气炸锅的冷风通道结构	ZL2016205567836	2016.06.08	2017.03.29	原始取得
302	实用新型	嘉乐有限	一种带有散热防护网的无烟空气炸锅	ZL2015202349125	2015.04.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303	实用新型	嘉乐有限	一种无烟空气炸锅加热结构的固定装置	ZL2015202371504	2015.04.17	2015.09.02	原始取得
30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PIZZA-B)	ZL202430202641X	2024.04.12	2025.02.25	原始取得

30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8821)	ZL20243020 38794	2024.04.12	2024.12.17	原始取得
30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PIZZA-A、LF-30)	ZL20243020 26405	2024.04.12	2024.12.17	原始取得
30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PIZZA-D)	ZL20243020 26231	2024.04.12	2024.12.06	原始取得
30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无叶大视窗)	ZL20243020 26176	2024.04.12	2024.12.06	原始取得
30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酥炸 2)	ZL20243020 38811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双核-D)	ZL20243020 2602X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双核-C)	ZL20243020 3878X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能量回收)	ZL20243020 26481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电蒸锅	ZL20243020 42658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双核-B)	ZL20243020 26049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RA20)	ZL20243020 38864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6509)	ZL20243020 26072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YEA223-A)	ZL20243020 26458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无叶-10L)	ZL20243020 26157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1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7151)	ZL20243020 26424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4252-A)	ZL20243020 26161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双核-A)	ZL20243020 26053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户外)	ZL20243020 3885X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4252-B)	ZL20243020 26195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电热水瓶	ZL20243020 26439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YEA223-B)	ZL20243020 26068	2024.04.12	2024.11.22	原始取得
32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无叶)	ZL20243006 92399	2024.02.01	2024.12.06	原始取得
32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WJ)	ZL20243006 92740	2024.02.01	2024.10.29	原始取得
32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WJ-15)	ZL20243006 92384	2024.02.01	2024.10.29	原始取得
32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WJ)	ZL20243006 92492	2024.02.01	2024.10.29	原始取得
33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DAUF-13)	ZL20233086 74055	2023.12.29	2024.10.11	原始取得
33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7226)	ZL20233080 85351	2023.12.08	2024.10.11	原始取得

33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232）	ZL20233080 85370	2023.12.08	2024.09.10	原始取得
33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230）	ZL20233080 85385	2023.12.08	2024.09.03	原始取得
33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229）	ZL20233080 8539X	2023.12.08	2024.08.30	原始取得
33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3225）	ZL20233080 85417	2023.12.08	2024.08.30	原始取得
33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2008）	ZL20233080 85436	2023.12.08	2024.08.30	原始取得
33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7127）	ZL20233080 85366	2023.12.08	2024.08.30	原始取得
33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228）	ZL20233080 85402	2023.12.08	2024.08.30	原始取得
33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户外）	ZL20233065 91397	2023.10.12	2024.07.26	原始取得
34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电蒸锅	ZL20233065 91359	2023.10.12	2024.05.24	原始取得
34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ZL20233065 91344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全景360）	ZL20233065 91490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方舟2）	ZL20233065 91522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蒸汽炸锅（魔方）	ZL20233065 91503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FEC201-C）	ZL20233065 91363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酥炸）	ZL20233065 91433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上下双核）	ZL20233065 91471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FEC201-A）	ZL20233065 91382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4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ZL20233065 91414	2023.10.1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5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ZL20233065 9140X	2023.10.12	2024.05.10	原始取得
35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牛扒）	ZL20233065 91486	2023.10.12	2024.05.10	原始取得
35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陶瓷）	ZL20233065 91429	2023.10.12	2024.05.10	原始取得
35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FEC201-B）	ZL20233065 91378	2023.10.12	2024.05.10	原始取得
35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双核天窗）	ZL20233065 91467	2023.10.12	2024.05.10	原始取得
35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户外A）	ZL20233065 91518	2023.10.12	2024.05.10	原始取得
35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3223A）	ZL20233053 17427	2023.08.18	2024.05.24	原始取得
35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GRILL）	ZL20233023 97720	2023.04.26	2023.09.22	原始取得
35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2.0-A）	ZL20233023 97627	2023.04.26	2023.09.22	原始取得
35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四丸双核）	ZL20233023 97701	2023.04.26	2023.09.19	原始取得

36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4021）	ZL20233023 97716	2023.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36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2.0-B）	ZL20233023 97665	2023.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36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方舟）	ZL20233023 86552	2023.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36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户外2）	ZL20233023 97684	2023.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36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户外1）	ZL20233023 97646	2023.04.26	2023.09.12	原始取得
36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pizza）	ZL20233023 51892	2023.04.25	2023.11.07	原始取得
36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4801）	ZL20233023 51750	2023.04.25	2023.11.07	原始取得
36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kylight-A）	ZL20233023 51820	2023.04.25	2023.11.07	原始取得
36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全视窗）	ZL20233023 51676	2023.04.25	2023.11.03	原始取得
36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DUAF-13）	ZL20233023 5219X	2023.04.25	2023.11.03	原始取得
37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kylight-B）	ZL20233023 51854	2023.04.25	2023.11.03	原始取得
37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WJ-5L）	ZL20233023 51695	2023.04.25	2023.09.22	原始取得
37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WJ-7L）	ZL20233023 51939	2023.04.25	2023.09.22	原始取得
37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ZE6013A）	ZL20233016 39031	2023.03.30	2023.11.14	原始取得
37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5223）	ZL20233016 39027	2023.03.30	2023.11.10	原始取得
37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ZE4018、6018）	ZL20233003 38573	2023.01.16	2023.07.11	原始取得
37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JN6017）	ZL20233003 36169	2023.01.16	2023.04.14	原始取得
37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M3002-A）	ZL20223084 93888	2022.12.20	2023.04.28	原始取得
37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51T-ZW）	ZL20223084 93746	2022.12.20	2023.04.14	原始取得
37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D9285）	ZL20223084 93854	2022.12.20	2023.04.11	原始取得
38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ZE6011）	ZL20223084 93750	2022.12.20	2023.04.11	原始取得
38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ZE4019）	ZL20223084 93784	2022.12.20	2023.04.11	原始取得
38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90DT-A）	ZL20223084 93816	2022.12.20	2023.04.07	原始取得
38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JM6009）	ZL20223084 9391X	2022.12.20	2023.04.07	原始取得
38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ZE6002-ZA）	ZL20223084 93869	2022.12.20	2023.04.07	原始取得
38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C-E4901）	ZL20223073 08555	2022.11.03	2023.11.03	原始取得
38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蒸汽炸锅（ST-E453）	ZL20223073 08610	2022.11.03	2023.03.28	原始取得

38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4012）	ZL20223073 08860	2022.11.03	2023.02.28	原始取得
38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010）	ZL20223073 08663	2022.11.03	2023.02.28	原始取得
38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4013）	ZL20223073 08752	2022.11.03	2023.02.28	原始取得
39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kylight）	ZL20223073 08540	2022.11.03	2023.02.28	原始取得
39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362）	ZL20223058 08566	2022.09.02	2022.12.27	原始取得
39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T102）	ZL20223043 53652	2022.07.11	2022.10.25	原始取得
39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E6021-A）	ZL20223043 53775	2022.07.11	2022.10.25	原始取得
39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6007）	ZL20223029 68192	2022.05.19	2022.11.29	原始取得
39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E4005）	ZL20223029 68120	2022.05.19	2022.09.27	原始取得
39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M4005）	ZL20223022 29576	2022.04.20	2022.08.26	原始取得
39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6002）	ZL20223022 29627	2022.04.20	2022.08.26	原始取得
39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4003、8003）	ZL20223022 29580	2022.04.20	2022.08.16	原始取得
39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33DT、8833DT-W）	ZL20223003 17801	2022.01.18	2022.07.12	原始取得
40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翻转）	ZL20213087 46497	2021.12.30	2022.06.21	原始取得
40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351）	ZL20213077 44136	2021.11.24	2022.03.15	原始取得
40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4001/6001/8001）	ZL20213075 77631	2021.11.18	2022.06.07	原始取得
40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90）	ZL20213072 09396	2021.11.03	2022.05.24	原始取得
404	外观设计	众潮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ZWJ）	ZL20213059 63181	2021.09.09	2022.01.04	原始取得
40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煎烤机（GA550）	ZL20213050 33661	2021.08.05	2022.03.04	原始取得
40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200）	ZL20213050 33553	2021.08.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40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201）	ZL20213050 33676	2021.08.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40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200）	ZL20213042 3576X	2021.07.06	2021.11.09	原始取得
40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3.5）	ZL20213041 69151	2021.07.02	2021.11.26	原始取得
41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300）	ZL20213038 16205	2021.06.21	2022.03.04	原始取得
41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900）	ZL20213038 16277	2021.06.21	2021.09.28	原始取得
41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6601）	ZL20213038 16262	2021.06.21	2021.09.28	原始取得

41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T451)	ZL2021303830062	2021.06.21	2021.09.28	原始取得
41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220)	ZL2021303816366	2021.06.21	2021.09.28	原始取得
41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35)	ZL2021303224185	2021.05.27	2021.08.31	原始取得
41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DUAF-10、12)	ZL2021302817569	2021.05.12	2021.11.09	原始取得
41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351)	ZL202130281715X	2021.05.12	2021.08.24	原始取得
41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DUAF005)	ZL2021302817215	2021.05.12	2021.08.24	原始取得
41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AF350)	ZL2021302817520	2021.05.12	2021.08.24	原始取得
42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35T-W)	ZL2021302285374	2021.04.21	2021.07.27	原始取得
42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T006(LCD))	ZL202030807898X	2020.12.28	2021.08.10	原始取得
42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951T)	ZL2020308079319	2020.12.28	2021.08.10	原始取得
42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15TD)	ZL2020308079535	2020.12.28	2021.08.03	原始取得
42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30、8830T)	ZL2020308079520	2020.12.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42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29DTS-M)	ZL202030808034X	2020.12.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42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32T)	ZL2020308079338	2020.12.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42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31T)	ZL2020308079304	2020.12.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42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可视化)	ZL2020308078941	2020.12.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42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	ZL2020307164672	2020.11.25	2021.04.13	原始取得
43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蒸炸烤箱	ZL2020305753704	2020.09.25	2021.05.11	原始取得
43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蒸汽式)	ZL2020305708978	2020.09.23	2021.05.04	原始取得
43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90D/D-S)	ZL2020305656598	2020.09.22	2021.05.25	原始取得
43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90DT/DT-S)	ZL2020305649772	2020.09.22	2021.05.11	原始取得
43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电饼铛(猪仔)	ZL2020305656579	2020.09.22	2021.03.23	原始取得
43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51)	ZL2020303904555	2020.07.17	2021.01.12	原始取得
43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350)	ZL2020303904610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3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250)	ZL2020303900183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3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251)	ZL2020303900215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3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060)	ZL202030390015X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4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早餐机(猪仔款)	ZL2020303904625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4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三星款）	ZL2020303904536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4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33）	ZL2020303904540	2020.07.17	2020.11.24	原始取得
44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五金款）	ZL2020303530398	2020.07.03	2020.11.20	原始取得
44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塑料款）	ZL2020303530453	2020.07.03	2020.11.13	原始取得
44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50TS）	ZL2020301114699	2020.03.27	2020.08.28	原始取得
44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055）	ZL2020300835939	2020.03.13	2020.10.09	原始取得
44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 不锈钢）	ZL2019305546580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4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煎烤机	ZL2019305546720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4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100）	ZL2019305546523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小米风）	ZL2019305546631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T003)	ZL2019305546557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蒸炸两用锅	ZL2019305546561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烤鱼盘	ZL2019305546519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8850）	ZL2019305546627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101）	ZL2019305546650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历德款）	ZL2019305546538	2019.10.12	2020.04.28	原始取得
45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T005)	ZL2019305546576	2019.10.12	2020.04.24	原始取得
45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2200）	ZL2019303120973	2019.06.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45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L42TS）	ZL2019303121016	2019.06.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46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11TS）	ZL2019303120988	2019.06.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46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2201）	ZL2019303125233	2019.06.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46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20TS-SS）	ZL2019303121035	2019.06.17	2019.12.03	原始取得
46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B35K-TS）	ZL2019303042438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2096TS）	ZL2019303042724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001）	ZL201930304465X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T-V90）	ZL201930304271X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055TS-C）	ZL2019303044414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B35K）	ZL2019303044452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T-V90ts)	ZL2019303044607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007)	ZL2019303044429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TV801)	ZL2019303044448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002s)	ZL2019303042457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012)	ZL2019303042527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9)	ZL2019303042531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TV805)	ZL2019303042550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10)	ZL2019303042599	2019.06.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TV003)	ZL2019303044575	2019.06.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47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5TS-C)	ZL2019303042546	2019.06.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47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16TS)	ZL2019303044306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ST002)	ZL2019303042620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19TS-SS)	ZL201930304257X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RA006)	ZL2019303042423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08TS-S)	ZL2019303042635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096ts)	ZL2019303044594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9TS)	ZL2019303042565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00)	ZL2019303044645	2019.06.13	2019.12.03	原始取得
48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1)	ZL2018303579369	2018.07.05	2019.04.16	原始取得
48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1TS)	ZL2018303578807	2018.07.05	2019.04.16	原始取得
48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2055TS)	ZL2018303080666	2018.06.15	2019.11.05	原始取得
49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3)	ZL2018303084205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2099TS)	ZL2018303080539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6)	ZL2018303084563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05TS-S)	ZL2018303080242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2055)	ZL2018303080632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可视电子款)	ZL2018303080223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3TS)	ZL2018303084192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8TS)	ZL20183030 8439X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5-C)	ZL20183030 82515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49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01TS-S)	ZL20183030 80365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2)	ZL20183030 80543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6TS)	ZL20183030 80399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6TS)	ZL20183030 84402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6)	ZL20183030 84188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5)	ZL20183030 8069X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55TS)	ZL20183030 82407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8800TS-S)	ZL20183030 84173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102TS)	ZL20183030 84366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5500TS)	ZL20183030 82267	2018.06.15	2019.03.19	原始取得
50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98TS)	ZL20183001 90132	2018.01.16	2018.10.09	原始取得
51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98)	ZL20183001 90147	2018.01.1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09)	ZL20183001 89718	2018.01.1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919)	ZL20183001 91506	2018.01.1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96TS)	ZL20183001 90151	2018.01.1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509TS)	ZL20183001 91008	2018.01.1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99TS)	ZL20183001 9146X	2018.01.16	2018.08.07	原始取得
516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3066B)	ZL20183001 30555	2018.01.11	2018.10.09	原始取得
517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3066A)	ZL20183001 3264X	2018.01.11	2018.09.07	原始取得
518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蒸汽空气炸锅	ZL20173055 3979X	2017.11.10	2018.07.13	原始取得
519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型号cm002)	ZL20173037 97301	2017.08.17	2018.04.13	原始取得
520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3086TS)	ZL20173037 97212	2017.08.17	2018.03.06	原始取得
521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HF-196TS-D)	ZL20173038 04540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22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186TS型号)	ZL20173038 00056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23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型号cm001)	ZL20173017 29390	2017.05.11	2018.01.12	原始取得
524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型号3078)	ZL20173017 29526	2017.05.11	2018.01.12	原始取得

525	外观设计	嘉乐智能	空气炸锅（型号2018）	ZL20173017 29545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26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3078TS-SS）	ZL20173056 70343	2017.11.16	2018.09.07	原始取得
527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3078ts）	ZL20173056 70358	2017.11.16	2018.07.13	原始取得
528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3078ss）	ZL20173056 70362	2017.11.16	2018.07.13	原始取得
529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2078TS型号）	ZL20173038 00179	2017.08.17	2018.04.13	原始取得
530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2018C型号）	ZL20173037 97284	2017.08.17	2018.03.06	原始取得
531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9002TS）	ZL20173038 04625	2017.08.17	2018.03.06	原始取得
532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181型号）	ZL20173038 04841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3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28TS）	ZL20173038 04659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4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58）	ZL20173037 9999X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5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988TS型号）	ZL20173038 00022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6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2099型号）	ZL20173038 04714	2017.08.17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7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08）	ZL20173017 23498	2017.05.11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8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18）	ZL20173017 26212	2017.05.11	2018.01.12	原始取得
539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28）	ZL20173017 26053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40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8028）	ZL20173017 29403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41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88）	ZL20173017 29511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42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2058）	ZL20173017 29530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43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192TS-ss）	ZL20173017 26250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44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2078）	ZL20173017 23568	2017.05.11	2017.11.17	原始取得
545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68）	ZL20173017 26049	2017.05.11	2017.10.17	原始取得
546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型号3008改款）	ZL20173017 23500	2017.05.11	2017.10.17	原始取得
547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带柄外体	ZL20163022 99836	2016.06.08	2017.04.12	原始取得
548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锅篮层架	ZL20163022 99802	2016.06.08	2017.03.22	原始取得
549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空气炸锅（带柄外体与锅体容器）	ZL20163022 99770	2016.06.08	2017.02.08	原始取得
550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锅体容器	ZL20163022 99855	2016.06.08	2017.02.08	原始取得
551	外观设计	嘉乐有限	发热体	ZL20163022 99681	2016.06.08	2016.11.30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编号为302（专利号为ZL2015202349125）、303（专利号为ZL2015202371504）的专利已于2025年4月16日届满终止。